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华南师范大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0574

第五条 学校地址 华南师范大学现有石牌校区、大学城校区、南海校区。

石牌校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邮政编码：510631。

大学城校区：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邮政编码：510006。

南海校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邮政编码：528225。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隶属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生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领导组、招生工作组、招生监督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领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招生考试处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的招生计划以及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四条 录取批次：我校在广东省各录取批次如下：普通类师范本科专业在提前批录取，非师范本科专业在第一批录取；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本科专业在第一批录取。如有变动，以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目录为准。其他省份的录取批次具体请参照生源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目录。

第十五条 大类招生：

我校部分学院的非师范类专业实行大类招生，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新生入学后，前阶段按照大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大类基础课程，后阶段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本学院所属大类中选择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高校和省级招办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制定具体录取标准，按照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分类录取。

第十八条 本科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投档比例不高于105%。

第十九条 普通类专业录取先按“专业志愿优先”，后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即先按考生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录取）。未被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的考生，按“分数优先，遵循考生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的方法录取（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录取）。

体育类专业录取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先按专业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60%，后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40%，相同分数的考生按文化成绩排位先后录取。

美术类专业，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广东省计划先按专业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60%，后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40%；外省计划按照校考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同分数的考生按文化成绩排位先后录取。

音乐类专业：①音乐学（师范）专业广东省计划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先按统考专业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60%，后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40%；其它外省计划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分声乐、钢琴、器乐方向按照校考术科成绩名次从高到低录取，校考术科名次相同的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录取。②音乐表演专业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分声乐、钢琴、器乐、作曲方向按照校考术科成绩名次从高到低录取，校

考术科名次相同的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录取。③舞蹈学专业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按照校考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我校术科类（包括体育、音乐、美术）统考专业广东省计划在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果还有剩余计划，在第二次投档时不再区分院校志愿，择优录取，录取原则与第一次投档录取时的相同。

根据我校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实施办法，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的考生，术科成绩83分以上的，高考文化成绩可按照二本线（如有A、B线，则按A线），根据招生计划按术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术科成绩在90分以上的，高考文化成绩可按照二本线（如有A、B线，则按A线）的65%录取，最终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名单为准。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可预留不超过计划总数1%的招生计划，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不均衡的录取，用于同分数同志愿的各专业考生的录取，用于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同排名考生的录取，便于学校完成各专业的招生名额。

第二十条 美术类和音乐类专业，广东省只录取参加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艺术专业术科统考及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批准我校单独组织术科考试的考生，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只录取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艺术专业术科考试入围的考生。

第二十一条 考生所填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如服从专业调剂，则按考生总成绩并兼顾单科成绩，调剂到招生计划有空额的专业录取，否则，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的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三门学业水平考试都须达到C级及其以上等级；报考我校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专业，三门学业水平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有两门达到D级及其以上等级。

当考生考试成绩（或排序）相同时，综合素质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专业录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第二十三条 本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二十四条 对有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公示通过的当年度《普通高等学校照顾加分考生资格》中的加分予以认可。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五条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统一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费按省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的标准执行。住宿费：视不同住宿标准，每生每年450—1600元。如2016年广东省政府有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八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了完整的“奖、助、勤、贷、补”奖助学金体系。目前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年评优奖学金、创新奖、社会奖助学金和学校专项奖助学金等多项奖助学金和校内外勤工助学等多项助学措施，以便于激励在校生的勤奋学习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九章 招生的咨询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招生咨询

咨询电话：(020) 85211098, 85211097

传 真：(020) 85213484

电子邮箱：zsb02@scn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scn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scnu.edu.cn>

第三十条 招生监督

联 系 人：招生监督办公室，吴老师

监督电话：(020) 85211016

传 真：(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招生委员会讨论通过，适用于本科招生工作，本章程若与教育部和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最终以教育部和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为准。学校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本章程。

附件一：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1933年，前身是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5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

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是教育部批准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高校之一。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学院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已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还拥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级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基地，以及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体育教育专业是广东省名牌专业。我校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体育场馆设施。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竞技运动水平，加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我校2016年将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队。

一、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教学厅〔2015〕11号文件规定：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规模不得超过试点高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总人数约50人。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同时根据运动队建队实际需要和考生测试水平确定最终录取人数。

二、招生项目

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

三、就读专业

1.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师范）
2. 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类（包含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行政管理专业）
3. 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包含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专业）
4. 体育科学学院：体育教育（师范）

四、报考条件

1. 年龄不超过22周岁（以2016年9月1日计算）。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近三年内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 参加高水平运动队考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符合教育部与考生所在省级招办的有关规定。

3. 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4. 广东省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D级或以上等级；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政治、历史、地理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D级或以上等



级。其他省如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有相应要求，按所在省招生办的具体要求。

五、网上报名及办法

考生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报名平台 (<http://zkc.scnu.edu.cn>), 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并按要求扫描上传以下材料至华师体育招考报名邮箱 <85211098@m.scnu.edu.cn> (设有自动回复)。

1. 加盖所在学校(单位)公章的《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身份证、参赛秩序册封面及本人页、相关成绩册本人页、运动等级证书、比赛获奖成绩证书、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的证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广东省考生)等材料。

2. 通过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 (<http://jsdj.sport.gov.cn/>) 打印的运动员等级证书资料扫描件。

考生报名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报名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 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3. 网上报名时间: 2016年1月19日00:00至2016年1月22日24:00。

六、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核

报名截止后, 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 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初审合格名单将于2016年1月25日前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布。凡未在网上报名及未获得初审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参加我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考试。

2. 现场报到及要求

(1) 报到时间: 2016年1月29日9:30至13:00。

(2) 报到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艺体3栋二楼大厅。(可查询地图: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教学楼)

(3) 报到时, 考生本人出示加盖所在学校(单位)公章的《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身份证原件、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比赛获奖成绩证书原件、比赛秩序册原件、比赛成绩册原件, 广东省考生附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等材料。

(4) 通过审核后缴费、领取准考证及《考生须知》。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10〕79号文件规定, 考试费200元/人。考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体育专项测试及要求

(1) 测试时间: 2016年1月30日。

(2) 测试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

(3) 各专项测试内容、标准及要求在现场报到时公布。

(4) 我校将对部分成绩优秀的考生进行兴奋剂检测（抽检）。

(5) 凡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测试的所有考生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或抽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4. 公示

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确定入选名单，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入选考生与我校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招考协议》。签订协议的高水平运动队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

七、录取原则

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须按照各省级招办提出的高水平运动队报考要求填报高考志愿，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可按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择优录取，有关规定如下：

1. 根据学校高水平运动项目发展需要，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合格，不合格考生我校不予录取。合格入选考生不超过招生人数的2倍（约100人），如体育专项测试成绩80分以上的考生超过计划的2倍，最终以测试成绩不分项目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入选分数线及入选考生名单，具体入选名单及分数线在学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示。这类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如有A、B线则按A线，其他类推），考生须填报我校且专业服从调剂，经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后，根据招生计划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予以拟录。

2. 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本科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如有A、B线则按A线，其它类推）65%以上且填报我校、专业服从调剂，经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后，我校予以拟录，这类考生拟录人数不超过我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30%。这类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不分项目由高至低排序，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确定，具体入选名单在学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示，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

3. 我校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不代替各省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拟报考我校的考生须根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者方能作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凡高水平运动队资格未获得所在省级招生办认定者，我校将不予拟录。

八、管理办法

1. 考生应诚实提供相关报考材料，如有虚假，经查实，将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并向有关主管单位通报，涉嫌法律问题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注册后进行复查及专业复试，凡有虚假或复试不合格者，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取消入学资格。



3. 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在校学习期间, 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服从安排, 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 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学生无故不参加运动队正常训练视为旷课, 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九、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 2016 年关于高水平运动队的政策有所调整, 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 020—85211098 传真: 020—85213484

体育科学学院: 020—85215075

网址: <http://zkc.scnu.edu.cn>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 (020) 85211016

传 真: (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 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6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二: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高水平运动队单考单招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 前身是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 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 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 是教育部批准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高校之一。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 学院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 已形成

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还拥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级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基地, 以及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 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 体育教育专业是广东省名牌专业。我校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体育场馆设施。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竞技运动水平, 加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 我校 2016 年将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队。

一、招生计划

招生总人数是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总人数的 20% (约 10 人), 各专项的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项目	计划数
田径	2
游泳	2
乒乓球	2
羽毛球	2
武术	2
合计	10

二、就读专业

1.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师范）
2. 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类（包含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行政管理专业）
3. 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包含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专业）
4. 体育科学学院：体育教育（师范）

三、报考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以 2016 年 9 月 1 日计算），学历和运动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历，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近三年在全国（含）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历，获得运动健将、国际健将及武术武英级（或以上）称号之一。

2. 参加高水平运动队考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市、自治区）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符合教育部与考生所在省级招办的有关规定。

3.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4. 广东省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政治、历史、地理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其他省如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有相应要求，按该省招生办的具体要求。

四、网上报名及办法

考生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报名平台（<http://zkc.scnu.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按要求扫描上传以下材料至华师体育招考报名邮箱 <85211098@m.scnu.edu.cn>（设有自动回复）。



1. 加盖所在学校(单位)公章的《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身份证、参赛秩序册封面及本人页、相关成绩册本人页、运动等级证书、比赛获奖成绩证书、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的证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广东省的考生)等材料。

2. 通过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http://jsdj.sport.gov.cn/)打印的运动员等级证书资料扫描件。

考生报名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报名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3. 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1月19日00:00至2016年1月22日24:00。

五、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核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初审合格名单将于2016年1月25日前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布。凡未在网上报名及未获得初审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参加我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考试。

2. 现场报到及要求

(1) 报到时间:2016年1月29日9:30至13:00。

(2) 报到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艺体3栋二楼大厅。(可查询地图: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教学楼)

(3) 报到时,考生本人出示加盖所在学校(单位)公章的《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身份证原件、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比赛获奖成绩证书原件、比赛秩序册原件、比赛成绩册原件,广东省考生附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等材料。

(4) 通过审核后缴费、领取准考证及《考生须知》。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10〕79号文件规定,考试费320元/人。考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体育专项测试及要求

(1) 测试时间:2016年1月30日。

(2) 测试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

(3) 各专项测试内容、标准及要求在现场报到时公布。

(4) 我校将对部分成绩优秀的考生进行兴奋剂检测(抽检)。

(5) 凡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测试的所有考生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或抽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4. 文化测试

文化考试时间:2016年1月31日

文化考试地点:待定(报到时公布)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上午: 8: 30—11: 00	语文
下午: 13: 00—15: 00	英语
下午: 15: 30—17: 30	数学

5. 公示

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我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成绩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确定拟录名单, 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 入选考生与我校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大学 2016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考协议》。签订协议的高水平运动队将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为准。

六、录取原则

(一) 文化成绩达到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的考生具有入围资格。具有入围资格的考生依据各项目排名顺序拟录。

(二) 各项目入围名额确定办法:

1. 田径项目考生在《田径项目测试评分标准表》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 专项考试的成绩对应的分值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田径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前 2 名予以拟录取, 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 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2. 游泳项目考生在《游泳项目测试评分标准表》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 专项考试的成绩对应的分值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游泳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前 2 名予以拟录取, 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 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3. 乒乓球项目考生进行实战能力、专项技术及专项素质考试, 三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乒乓球专项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前 2 名予以拟录取, 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 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4. 羽毛球项目考生进行实战能力、专项技术及专项素质考试, 三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羽毛球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前 2 名予以拟录取, 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 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5. 武术项目考生进行专项素质及套路演练考试, 二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武术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前 2 名予以拟录取, 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 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三) 名额调配办法: 未完成计划的项目, 其招生计划余额调整到其他合格生源多于计划数的项目。调配原则按各项目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排序, 如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

(四) 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 须按照各省级招办提出的高水平运动队报考要求填报高考志愿, 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五) 我校进行的考试成绩不代替各省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 拟报考我校的考生须根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符合条件者方能作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 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凡高水平运动队资格未获得所在省级招生办认定者, 我校将不予录取。

七、管理条例

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在校学习期间, 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服从安排, 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 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学生无故不参加运动队正常训练视为旷课, 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我校将在入学后对所录取的学生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和运动水平复查, 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者, 取消入学资格。

八、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2016年关于高水平运动队的政策有所调整, 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 020—85211098

传真: 020—85213484

体育科学学院: 020—85215075

网址: <http://zkc.scnu.edu.cn>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 (020) 85211016

传真: (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 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6年1月10日

附件三: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与舞蹈学本科

2016年招生简章

一、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简况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1933年, 前身是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 2015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 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音乐学院自1988年开办以来, 始终坚持高

起点、高标准、高速度、高质量的发展思路。1992年和1996年先后两次被国家教育部指定为全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改试点，1995年获得当时广东唯一的音乐学硕士学位授予点；2001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艺术师资培训基地；2009年获得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招生培养资格；2012年音乐学获批广东省重点学科和省级特色专业，同时获批省级音乐与舞蹈教学实践示范中心。

音乐学院下设“三系一部一所”，即音乐教育系、音乐表演系和舞蹈系以及理论作曲部、音乐研究所。现有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三个本科专业以及音乐学硕士点1个和艺术硕士点1个。目前教职工86人，专任教师71人（其中教授21人、副教授21人、讲师22人），博士研究生导师5人，硕士研究生导师45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约占70%，是一支具有梯队层次和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全院现有全日制本科生808人，硕士研究生187人，已形成多层面、多渠道的办学规模。现有教师琴房和学生琴房各一栋，琴房总数达245间（拥有九尺施坦威三角钢琴2台，波士顿大三角钢琴2台，KAWAI三角钢琴18台，YAMAHA、KAWAI、鲍德温、珠江等钢琴250台）；高标准音乐厅使用面积达3000多平方米，能容纳观众700余人；教学观摩厅能容纳观众180余人；8间高规格的舞蹈排练厅；2间合唱指挥室；12间多媒体课室；2间数码钢琴课室、1间电子琴课室；3间计算机机房等。此外，还设有高配置的电脑音乐制作室和录音棚各一间。

音乐学院拥有教学面积1.9万平方米，教学环境优美、教学设施一流、师资队伍雄厚。目前已是广东乃至华南地区同类院校中规模大、层次高、声誉好的音乐人才培养基地。

二、招生计划和考试办法

（一）招生计划

面向全国招生（文史类），除广东省联考外，校考根据各省考生专业术科考试成绩确定各省招生名额，具体招生名额最终以各省招生办公布为准。专业术科考试合格证原则上按招生计划的1:4划定。

专业	招生计划数（人）	广东省计划数（人）	外省计划数（人）
音乐学	81	56	25
音乐表演	54	27	27
舞蹈学	41	18	23

（二）报考办法

音乐学（师范）专业广东省56名招生计划的术科成绩认可广东省音乐术科联考成绩。其它招生计划的术科成绩只认可我校校考术科成绩，但考生必须符合所在省份的艺术类招生考试的有关要求（如该省统考，考生须参加统考合格），文化考试按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要求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考条件按教育部和该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

1、初试安排表

初试报名和考试的时间、地点

省份	地点	报名时间	初试时间	备注
河南	郑州市第106中学 (中原路校区)	1月30、31日	2月1日	1、按照河南和甘肃省规定，河南考点只接受河南考生报名，甘肃考点只接受甘肃、新疆，宁夏考生报名。 2、河南、湖南、四川、甘肃考点初试入围考生请于2016年2月28-3月2日登录我校招生网填报复试曲目，上传照片(168*240像素)并打印复试准考证
湖南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月14、15日	2月16、17日	
四川	四川音乐学院	2月17、18日	2月19日	
甘肃	兰州文理学院	1月29、30日	1月31日	
广东	华南师范大学	2月5日-25日	3月1-3日	2月5日-25日登陆 http://zsb.scnu.edu.cn 网上报名、缴费和打印准考证，并于2月29日上网查看初试具体安排

考生可以选择上述考点(按照河南和甘肃省规定，河南、甘肃考点只接受本省考生报名)参加初试，在广东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请于2月5-25日期间登陆我校招生网 <http://zsb.scnu.edu.cn> 报名，在线缴费后，打印准考证。在河南、湖南、四川、甘肃考点进行初试的考生请直接到考点进行报名考试，以上四个考点初试入围的考生请于2016年2月28-3月2日登陆我校招生网 <http://zsb.scnu.edu.cn> 填报复试曲目并打印复试准考证。

2、复试安排表

复试时间、地点

	查看复试考试安排	理论笔试	专业技能复试
时间	2016年3月5日登录 http://zsb.scnu.edu.cn 查看复试具体安排	2016年3月6日 下午15:00-17:00	2016年3月7日开始 具体安排3月5日在 http://zsb.scnu.edu.cn 公布
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 第一课室大楼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 艺体二栋(音乐学院)。

注：考生初试合格后凭“复试入围通知书”到我校进行统一复试，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须参加音乐基础考试。

3、报名办法、收费标准

在河南、湖南、四川、甘肃考点进行初试的考生请凭该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及身份证到各考点报名，报名时须交正面免冠一寸相片2张。

在本校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请于2月5-23日期间登陆我校招生网 <http://zsb.scnu.edu.cn> 进行网上报名、上传168*240像素的考生正面免冠照片、缴费并打印准考证，并于2月29日上网查看初试具体安排，

报名考务费：按广东省粤价函〔2010〕79号文件规定，省外考点初试费235元/每生，广东考点初试费200元/每生。

三、考试内容

考生必须在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音乐与舞蹈学本科考试大纲及考试曲目规定的范围内准备考试内容和选取考试曲目（考试大纲及考试曲目可在华南师范大学招生网下载，网址：<http://zsb.scnu.edu.cn>）。初试原则上在考试大纲内选取曲目；复试必须在考试大纲内选取曲目，否则，每一首扣除该项成绩15分。考生初、复试的备考曲目必须在报名时进入华南师范大学招生网填写，今年器乐招生限定24种，具体参见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音乐与舞蹈学本科考试大纲。

（一）音乐学

1、初试

初试内容：演唱（奏）中外歌曲或乐曲1首。

2、复试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和音乐基础两大部分。

①专业技能

A、主考声乐者：准备3首曲目，考试现场抽签2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B、主考钢琴者：准备3首曲目，其中：练习曲1首、奏鸣曲快板乐章1首、乐曲1首。练习曲必考，其余抽签1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C、主考器乐者：准备3首曲目，其中：练习曲1首、乐曲2首。考试现场抽签2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②音乐基础

A、乐理笔试；B、视唱练耳面试。

（2）成绩计算方式：

①成绩比例：专业技能占80%；音乐基础占20%（其中视唱练耳10%、乐理10%）。

②评分标准：专业技能和音乐基础均按百分制评分。

③评分细则：（参见考试大纲）

（二）音乐表演

1、初试

初试内容：



音乐表演类考生：需演唱（奏）中外歌曲或乐曲 1 首；
理论作曲类考生：考生提交自创作品 3 首（须包含器乐与声乐类作品），并且参加初试的面试。

2、复试

(1) 复试内容：

I. 音乐表演类考生：须考专业技能和音乐基础两大部分。

①专业技能

A、主考声乐者：

a、民族唱法的准备 4 首曲目，考试现场抽签 3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b、美声唱法的准备 4 首曲目，考试现场抽签 3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B、主考钢琴者：准备 4 首曲目，其中：练习曲 1 首、复调作品 1 首、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乐曲 1 首。练习曲、复调作品必考，其余抽签 1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C、主考器乐者：准备 4 首曲目，其中：练习曲 2 首、乐曲 2 首。考试现场抽签 3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②音乐基础

A、乐理笔试；B、视唱练耳面试

II. 理论作曲类考生

①笔试

A、乐理；B、和声；C、作曲

②面试

A、视唱练耳；B、用钢琴或其它乐器演奏乐曲、演唱民歌（或戏曲、曲艺）、即兴作曲等。

(2) 成绩计算方式：

①成绩比例：

A、音乐表演类：专业技能占 85%，音乐基础占 15%（其中视唱练耳 10%、乐理 5%）。

B、理论作曲类：作曲占 50%，和声占 20%，综合面试占 15%，音乐基础占 15%（其中视唱练耳 10%、乐理 5%）。

②评分标准：专业技能和音乐基础均按百分制评分。

③评分细则：（参见考试大纲）

注：理论作曲类考生初、复试参加广州考点的考试。

(三) 舞蹈学

1、初试

初试内容：基本功测试（需穿练功衣、鞋）、自选舞蹈片段（不超过 3 分钟，古典舞、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和当代舞均可，但不包括组合；需穿演出服）、节奏模仿。

2、复试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和音乐舞蹈基本常识两大部分。

①专业技能

A、基本功展示；B、即兴舞蹈；C、舞蹈片段（剧目不得与初试相同）。

②音乐舞蹈基本常识

A、乐理基本知识；B、舞蹈基本常识。

(2) 成绩计算方式：

①成绩比例：专业技能占90%；音乐舞蹈基本常识占10%（其中舞蹈基本常识5%、乐理5%）

②评分标准：专业技能和音乐舞蹈基本常识均按百分制评分。

③评分细则：（参见考试大纲）

(五) 补充说明：

1、主考器乐类考生自备乐器和自带伴奏；主考舞蹈考生自备伴奏磁带或CD。

2、考生要求五官端正，体态匀称，符合从事音乐或舞蹈的身体条件。其中音乐表演专业（理论作曲专业除外）和舞蹈学专业，男生身高一般要求1.70米以上，女生身高一般要求1.60米以上。

四、录取、就业及学费和奖学金

(一) 录取：4月份划定专业术科入围成绩，并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考生可凭身份证密码上网查询专业术科成绩。7月初我校根据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和文化考试成绩，划定各省录取分数线，并根据考生上线情况，调整各省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原则：考生文化、专业成绩上线，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分方向按校考术科成绩名次从高到低录取，校考成绩名次相同的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确定。

(二) 就业：按国家大学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学生毕业后可在广东省就业，也可返回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或其它地区就业。

(三) 学费、住宿费和奖学金

1、学费：音乐学专业10000元/年，音乐表演专业10000元/年，舞蹈学专业10000元/年，住宿费1500元/年。（注：若2016年广东省政府有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2、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等，每年评选一次，获奖面为25%，奖学金分别为4000元、2000元、1000元；创新奖分四等，每年评选一次，不受名额限制，奖金为：3000元、1500元、800元、400元。

五、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2016年关于音乐类校考的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020—85211098

传 真：020—85213484

网 址：<http://zkc.scnu.edu.cn>

音乐学院：020-39310035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 (020) 85211016

传 真: (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 hs801@scnu.edu.cn

欢迎咨询, 欢迎报考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二〇一六年一月

附件四: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与设计学类 2016 年校考招生简章

一、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简况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 前身是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 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 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美术学院位于广州市中心的石牌校区, 现有美术学(师范)、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等 6 个本科专业。学院办学宗旨是培养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美术教师、美术创作、设计和理论研究人才。美术学院具有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美术教育”、美术学硕士学位授予权、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美术学(师范)一级学科硕士点, 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资格,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比例(含“推免生”)达 12.5%。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 现有专任教师 55 人, 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16 人,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达 87%。学院教学设备先进, 美术与设计实验中心获“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学院现有“教育部美术骨干教师培训基地”, “全国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华南基地”、“全国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 是广东省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美术教育人才培养基地。连续多年学生的毕业就业率达 100%。

自 2015 年起学院在非师范专业中实行大类招生, 设计学类, 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 只需要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 设计学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 前两学期按照设计学类学习, 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设计学类基础课程, 第三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业要求者, 按所选专业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招生计划、考试办法

1、招生计划: 校考面向全国招生文史类 100 人, 考生须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术

科校考，专业术科校考入围资格线原则上按招生计划的1:4确定，根据各省考生入围数确定各省招生计划数。

2016年（外省）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及代码	计划	学制	学历	专业方向培养目标
美术学专业 (师范) 130401	100	4年	本科	本专业培养美术教师和美术教学研究人员以及在文化、艺术领域从事美术创作、艺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设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四个方向，设专业素描、色彩基础、版画基础、中国画基础、雕塑、漆艺基础、设计基础、书法、中外美术史、工笔人物、实验水墨、油画肖像、丝网版画、实验绘画等专业课程。
设计学类 1305				设计学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本科专业。 培养具有国际设计文化视野、中国设计文化特色、适合于创新时代需求，在专业设计领域、企业、机构、中等院校、研究单位从事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方面的设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专业课程：装饰表现、广告设计、包装设计、书籍设计、网页设计、展示设计、会展设计、专业表现技法、中外建筑史、建筑模型、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办公空间设计、城市景观设计、居住区规划、仿生设计、字体设计、设计管理、灯具设计、玩具设计、首饰设计、家电设计、箱包设计、服饰设计、服装设计、光线与影像表现、视听语言、电影美术与舞台美术、动画大师研究、数字三维动画、影视导演、动画艺术创作、人像摄影等。

2、报考办法：校考考生报考应符合该省的艺术类招生考试的有关要求（如果有统考须参加统考或考点要求等）并参加由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术科校考，文化考试按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要求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考条件按教育部和相关省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3、报名时间、考试时间、地点：

省份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湖北	3月2-3日	3月7日	湖北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场
湖南	1月22-23日	1月25日	咨询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长沙市韶山南路498号）
广西	1月18-19日	1月21日	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
四川	1月23-24日	1月25日	成都市武侯高级中学



续上表

省份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福建	1月24-25日	1月27日	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河南	1月30、31日	2月1日	郑州市第106中学(中原路校区)
河北	3月1-2日	3月4日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	3月10日	3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特别提醒: ①有考点的省份只接受该省考生报考,不接受跨省报考。②广东省考点只接受没有考点的省、市、自治区的考生报考,不接受以上已设考点的7个省份考生报考。③报考须符合生源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的艺术类招生考试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考试成绩无效,责任由考生自负。

4、报名办法、收费标准:

考生凭该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省统考专业考试合格证及身份证报考。报名考务费210元/每生(广东考点报名考务费175元/每生),考生报名时须填写报名登记表和交正面免冠小一寸相片2张(电子报名考点不需要提交相片)。

三、考试科目和内容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的术科校考按《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本科美术学与设计学类术科校考考试大纲》进行,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大纲。考试大纲可上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网处网站下载,网址:<http://zkc.scnu.edu.cn>。

考试科目

(1) 色彩 内容:静物(默写或图片);时间:3小时;满分:100分;工具:水粉和水彩任选。

(2) 素描 内容:头像(默写或图片);时间:3小时;满分:100分;工具:限黑色铅笔、黑色炭笔和橡皮。

(3) 速写 内容:人物动态组合默写;时间:30分钟;满分:100分;工具:限黑色铅笔、黑色炭笔和橡皮。

总分:300分,考试科目的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四、录取、培养、就业及学费和奖学金

1、录取:4月划定专业术科入围成绩,并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考生可凭考号及身份证号上网查询专业术科成绩。7月初我校根据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和文化考试成绩划定各省录取分数线,并根据考生上线情况,调整各省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原则:文化、专业成绩上线,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招生计划按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入学后,新生进行专业复试,如发现弄虚作假者,按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处理。

2、培养:美术学专业(师范)包括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等四个方向,实行“1.5+2.5”培养模式,即前三学期统一进行基础课培养,第四学期按考核积

分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进入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等四个方向进行培养。2016年非师范专业实行大类招生，设计学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本科专业。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设计学类及其代码。新生入学后设计学类实行“1+3”培养模式，即前两学期按照设计学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设计学类基础课程，第三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3、就业：按国家大学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学生毕业后可在广东省就业，也可返回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或其它地区就业。

4、学费、住宿费、奖学金：①学费：每年10000元/每生，住宿费：每年500至1500元/每生（按所入住的学生宿舍标准收费。如2016年广东省政府有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②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等，每年评选一次，获奖面为25%，国家奖学金8000元，励志奖学金5000元，国家助学金3000元。学校学年评奖奖学金分别为4000元、2000元、1000元；学校创新奖分四等，每年评选一次，不受名额限制，奖金为3000元、1500元、800元、400元。

五、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2016年关于美术类校考的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020—85211098

传 真：020—85213484

网 址：<http://zkc.scnu.edu.cn>

美术学院：020—85211338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20) 85211016

传 真：(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5年12月



◇ 石牌校区 ◇

政治与行政学院

政治与行政学院现有博士生导师 17 人，教授 41 人，副教授 34 人。其中，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第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2 人，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 2 人。一流的师资队伍培养了高素质的人才，学院涌现了一批杰出校友，在校本科生屡获“挑战杯”全国（广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政治学社被评为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

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三个一级学科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和广东省优势重点建设学科。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拥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拥有博士后流动站，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目前，全院共有 13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2 个博士后流动站，20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此外，课程与教学论（思想政治教育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面向在职中学教师招聘教育硕士。学院形成了从学士、硕士、博士到博士后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

政治与行政学院现设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工作三个本科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是国家级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广东省名牌专业。1 门课程为国家精品课程、1 门课程为省精品课程。学院与多所学校、机关、社会工作机构合作建立了实习基地，社会工作实验室拥有国内领先的实验设备。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专业

本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主要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扎实的政治理论功底、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宣传能力的专门人才。本专业注重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开设的课程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体现了“宽口径、厚基础”的培养理念。本专业注重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通过普通话、“三笔字”、微格教学、班主任见习、教育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环节，让学生掌握作为教师应当具备的技能。本专业注重学生研究能力的培养，通过学术讲座、课外科研课题、研究性社团等载体，培养学生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研究的基本方法与规范。本专业学生毕业后，既适合在中等学校担任思想政治课教师，也适合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理论教育、宣传或文秘等工作。



政治学与行政学（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政治学与行政学理论功底、掌握现代公共管理技能与方法的专门人才。本专业注重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开设的课程涉及政治学、行政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学科，能使学生具有较为开阔的理论视野。本专业注重学生公共管理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的培养，通过电子政务实验、公共管理专业实习，提高学生公共管理的实践操作能力。本专业注重学生研究能力的培养，通过学术讲座、课外科研课题、研究性社团等载体，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对策的能力，保持对现实的关注和敏感，掌握研究的基本方法与主要规范。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从事管理、政策研究和文秘等工作。

社会工作（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社会工作理论功底、掌握社会工作与社会调查研究技能的应用性专门人才。本专业注重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开设的课程涉及社会学、人口学、政治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学科，能使学生具有较为开阔的理论视野和较为厚实的理论基础。本专业注重学生社会工作能力的培养，通过系列社会工作实务的训练，让学生掌握社会调查、社会沟通、社区工作、个案工作、社会活动策划等社会工作的基本技能和主要方法。本专业重视学生专业精神的熏陶，让学生有志于从事社会工作。本专业学生毕业以后，适合在民政、劳动与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等行政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公益团体等社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从事社会管理、社会政策研究、社会咨询服务等工作。

教育科学学院

学院现有博士生导师16人，教授28人，副教授22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46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人、广东省教学名师1人、广东省特支计划人才3人，南粤优秀教师2人。

学院现设有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4个本科专业，其中教育学是广东省名牌专业。教育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攀峰重点建设学科，学科整体水平稳居国内前列。学院拥有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可在教育学一级学科各专业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已形成完整的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人才培养体系，同时还拥有教育博士（设教育领导与管理、学校课程与教学2个专业）和教育硕士（设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学前教育3个专业）专业学位授权点。教育部华南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现代教育研究与开发中心、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广东省幼儿园园长培训省级基地、广东省幼儿园教师培训省级基地、《现代教育论丛》编辑部亦设在本院。2012年7月，华南师范大学与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合作举办特殊教育学院，现挂靠于教育科学学院，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方式运作。



本院是全国教育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广东省教育统计学会会长单位、广东省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广东省教育政策与规划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广东省比较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学院已成为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引领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专业支撑力量。

学院现有3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在国内率先创办教育学“课程与教学实验室”，同时还建立了近20个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基地。近几年，许多优秀的本科毕业生被直接保送或考取北京师范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等国内外名校或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100%。

教育学类（教育学勤勤创新班）

经学校批准，学院在2011年增设教育学勤勤创新班，在2016年将继续招生。教育学勤勤创新班独立设班，以“塑人格、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为指导思想，以提升教育专业能力为核心，培养具有良好的教育理论素养、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的教育学专门人才，尤其是为培养和造就以攻读教育学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为主的高素质人才提供专业平台。该班实行四年全程导师制，每位学生都能在导师指导下至少完成一项严谨的科学研究。同时，该班优先推荐研究生到校外、境外、国外高校交换学习，实行推荐免试研究生和考研并举的制度。在满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前提下，教育学勤勤创新班具有较大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本专业主要课程包括：普通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逻辑学、中国哲学史、西方哲学史、教育学原理、教育心理学、教育统计学、教育研究方法、教育研究设计、中国教育史、外国教育史、中外教育名著选读、课程与教学论、德育原理、教育管理、教育社会学、教育经济学、教育法学等。

小学教育（师范）专业

以教学专业化为办学特色，追求深厚的学科素养、高尚的人文情怀、高超的教学与研究能力，主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小学数学和科学教师及教研、管理人员。本专业主要课程包括：解析几何、线性代数、数学分析、概率统计、数学思维方法、数学游戏与竞赛、自然科学概述、小学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小学德育论、小学课程与教学论、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论、小学数学课程与教材研究、小学管理学、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钢琴、美术、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等。同时，还特别开设小学课程与教学实验、校本教育研究方法实验、小学教育教学班级与课堂管理方法实验、小学教育技术应用方法实验以及高尚师德修养实验等一系列实验课程，力求将教育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提升学生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技能。本专业还从大一起开设教育见习课程，每学期可到广州市内著名小学开展集中见习活动；从大一起也开设科研训练课程，为每位学生配备高水平的指导教师。每届毕业生就业优势显著，主要就职于深圳、珠海、东莞、广州、佛山和中山等公办优质小学，部分学生考取或保送至国内985、211高校或申请到国外著名大学就读研究生。



学前教育（师范）专业

培养具备良好的通识素养、扎实的学前教育理论知识和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旨在为幼儿园培养高素质的教学科研型教师，为学前教育专业的高层次学历教育输送生源，为各类儿童教育机构培养教学、培训、科研与管理人员，为与儿童工作有关的机构，如教育行政部门、妇联、少年宫、少工委等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本专业主要课程包括：普通心理学、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学前教育学、学前课程论、幼儿卫生与保健、幼儿教育研究方法、心理测量、幼儿行为观察、幼儿游戏理论与实践、幼儿园管理、声乐、钢琴、舞蹈、儿童文学、公文写作等。

特殊教育（师范）专业

培养热爱特殊儿童与特教事业，具备特殊教育专业知识与技能及良好的综合素质的特殊教育专门人才。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的特教班和资源教室、教育康复与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老年人安养机构以及残疾人事业管理机构培养教学、培训、科研与管理人员。本专业主要课程包括：普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中外教育史、特殊教育职业道德修养、特殊教育概论、中外特殊教育史、特殊儿童康复医学基础、特殊儿童的沟通方式、特殊教育课程理论与实践、特殊教育学校与班级管理超常儿童的发展与教育、融合教育与随班就读、残疾人辅助技术与开发技术、特殊儿童早期干预与家庭服务、特殊儿童生涯发展与职业教育等。通过四年系统的专业学习，本专业毕业生能够熟悉教育学和心理学的一般理论与方法，系统掌握特殊教育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特殊儿童筛查、评估、制定个别化成长方案并组织实施、教育咨询、康复训练与管理工作能力，以及较强的外语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心理学院

心理学院现共有教职工73人，其中专任教师52人，教授25人，副教授21人，博士生导师19人，硕士生导师41人。其中，拥有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得者4人，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4人，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1人，广东省劳动模范2人，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3人，广东省首届青年文化英才1人。

心理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和广东省第一层次建设攀峰重点学科。2013年在国家“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验收中，心理学科在本学科排名为3.36%；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2013年公布的学科评估结果，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科在全国心理学一级学科中排名第三，仅次于北京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现设心理学、应用心理学两个本科专业，并依托“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开设基地班。心理学专业是广东省第一批名牌本科专业和教育部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学院拥有学士、硕士、博士到博士后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学



院现拥有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建设基地、心理应用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应急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幸福广州心理服务与辅导基地。

学院拥有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2门国家级精品课程。曾获第七届全国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广东省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广东省第四届普通教育成果奖一等奖，三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专项基金。学生曾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各级各类大赛中获奖。

学院拥有脑功能成像 fMRI 磁共振实验室、脑电实验室、眼动实验室等先进的实验设备。

心理学（师范）专业

培养具备良好心理学素养、扎实的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掌握心理辅导与心理教育的理念和方法的专业人员。该专业坚持“厚基础、强素质、学术研究与应用实践双重取向”的培养模式，学生可继续在高校、科研机构深造，同时可投身于各类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心理教学、心理研究、咨询和辅导工作。主要开设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心理统计学、心理学研究方法、教育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格心理学、认知心理学、心理测量、变态心理与心理疾病诊断、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原理与技术、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与组织等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应用心理学（非师范）专业

培养具备良好心理学素养、扎实的科学研究与实践应用能力，系统利用各种技术与资源，具备能在企事业单位、市场调查等机构从事人才选拔、培训、考核和激励体系设计等工作的应用心理学专业人才。该专业坚持“厚基础、强素质、学术研究与应用实践双重取向”的培养模式，学生可继续在高校、科研机构深造，同时可投身于各类测评、考试机构与企事业单位，从事人才选拔与培训考核等工作。主要开设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心理统计学、心理学研究方法、组织行为学、社会心理学、心理测量、管理心理学、人力资源管理与规划、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绩效管理、薪酬规划、职务分析、员工激励等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心理学基地班

基地班依托华南师范大学目前唯一的“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而设立，以“夯实基础，突出能力，立足前沿，培养创新”为指导思想，招收一流生源，配备一流教师，培养具有国际前沿研究能力和视野的心理学基础研究人才和知识面广博、解决问题能力强的应用研究型人才。学生毕业后以继续读研深造为主，同时可在各类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心理学方面的工作。基地班采用了全员全程导师制，主干课程全部采用小班教学，增加了外语强化类课程（包括听说入门、专业听说、英

语读写、专业写作)和专业拓展类课程(包括心理学研究进展、心理学文献阅读、心理学研究性学习),并在研究条件、研究经费和免试推荐研究生等方面予以有力支持。基地班学生从全校理科新生中择优选拔。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学院现有博士生导师18人,正高职称19人,副高职称20人。其中,拥有全国模范教师1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1人,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1人,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一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1人,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教坛新秀等)3人、珠江学者1人。

学院现设教育技术学、传播学、新闻学、摄影等4个本科专业。2016年在教育技术学、传播学、新闻学3个本科专业中招生,其中教育技术学专业是新中国第一个教育技术学本科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广东省名牌专业、重点专业和攀峰学科。教育技术学二级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到博士后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传播学专业是广东省特色专业。

学院拥有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3门国家级精品课程、3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门国家级双语课程、1门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4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1门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3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连续七届获得10项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在国内享有很高声誉。2007年信息传播实验教学中心获批为国家级传媒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本科生屡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通讯杯”国际大学生影视作品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各级各类大赛多个奖项。

学院拥有国内高校同类学科专业中一流的教学与实验环境条件,建有500多个终端的信息化大楼和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实验室。建有广东高校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教育云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信息传播与文化创意产业重点研究基地、广州市新媒体与文化创意产业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华南影像信息技术培训中心、中国教育信息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珠三角教育信息化协同创新中心。

自2011年起,学院在非师范专业中实行大类招生。2016年将继续实行,设新闻传播类,该大类包括了新闻学和传播学两个本科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新闻传播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前三学期按照新闻传播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新闻传播类基础课程,第四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新闻学和传播学两个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教育技术学(师范)专业

主要培养各级各类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教育信息中心、电视台、信息技术企业和



相关教育部门、政府职能部门从事信息技术课程教学以及教育环境建设、教育资源设计、开发与应用的现代教育技术专门人才。开设教育技术学导论、教育技术研究方法、教学系统设计、教育传播学、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媒体的理论与实践、教育电视节目编导与制作、计算机网络、数据管理技术、数字影音制作、电脑平面设计、多媒体动画开发、电视教材编制与应用等课程。安排有教育实习，创新实践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等。

教育技术学专业

主要培养 IT 企业和相关教育部门、政府职能部门从事数字媒体策划与制作、动漫设计、网络系统集成与管理的高级复合型专门技术人才。主要开设有教育技术学导论、教育传播学、多媒体原理与应用、数字影音制作、计算机动画、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网络、网络工程等课程。安排有网络系统集成、数字影音制作、软硬件设计等项目实践，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数字媒体设计与网络集成等专业实践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等。

新闻学专业

主要培养具有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背景，系统掌握新闻传播理论知识和采写编评摄等专业技能，熟悉我国新闻宣传法律法规，文字表达能力强，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的专门人才。主要开设新闻学概论、中外新闻史、网络新闻实务、新闻采访学、新闻写作学、新闻编辑学、新闻评论学、报道摄影、中外新闻作品赏析、新闻伦理与法规、电视新闻学、深度报道、媒介批评通论、社会学、传播学通论等。安排到新闻单位进行新闻采写等专业实践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等。

传播学专业

主要培养具有一定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和艺术素养，系统掌握传播学基本理论与技术，具备现代传播实际应用能力的专门人才。主要开设传播学通论、网络传播学、大众传播心理学、新闻学概论、广告学、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导演基础、电视采访与写作、电视编辑艺术、媒介经营与管理、广告策划与创意、CI 原理与实务、广告心理学、品牌传播、宣传舆论学、国际传播、跨文化传播等。安排有电视节目制作、广告策划与设计等专业实践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等。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学院办学历史悠久，师资力量雄厚，现有博士生导师 2 人，教授 17 人，副教授 35 人，硕士生导师 31 人，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1 人。大部分教师都有海（境）外学习的经历。

学院现设有英语、日语、俄语、翻译共 4 个本科专业，其中英语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广东省名牌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二级学科为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还拥有“课程与教学论（英语）”博士点，外国语言文学一级硕士点、教育硕

士点和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点。

学生专业技能和语言运用能力强，就业前景广阔，众多的毕业生服务于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已涌现出一批知名学者、优秀骨干教师、高级译员、优秀企业家，特别是英语师范专业毕业生已成为广东省中学英语骨干教师队伍的重要力量，广受用人单位的好评，连续多年就业率百分之百。

学院锐意进取，不断更新教学理念与相关设备，现拥有9间语言实验室、2间语料库实验室、1间同声传译实验室、1间心理语言学实验室、1间学生自主学习室和机器翻译实验室。学院设有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和华南基础英语教育与测评研究中心。学院还与国外、境外大学进行多层次的合作办学，为学生提供各种海外交流与学习的机会，包括二个月短期学习、一个学期、一学年的交换生学习以及2+2联合培养等项目。

英语（师范）专业

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广东省名牌专业，也是华南师范大学最热门的师范类专业，主要培养外语能力、教学能力与专业知识齐头并进、拥有较好的人文综合素养以及开阔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具有独立思考能力与一定科研能力的高素质骨干英语教育人才。主干课程除了英语类专业课程，还包括：教育学、心理学、外语教育技术、英语教学论、英语教材分析与教学设计、英语教学技能与策略、英语教学行动研究、语料库与英语教学、教师口语、英语新教师专业发展概论、英语课堂管理、语言测试与评价、第二语言习得等。本专业与美国 Shawnee State University 大学已建立2+2合作项目，成功选拔上的优秀学生将能通过本校前两年和赴美的后两年学习，获两个大学的学士学位。该专业学生还有较多的国内外、境外交换生学习机会。就业方向：广东省重点中小学英语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英语培训机构教学骨干教师等。

英语（国际商务方向）专业

主要培养具有扎实英语听说读写译能力、拥有较好的人文综合素养以及开阔的国际视野、熟练掌握国际经贸与市场运营、国际商务与先进管理理念的复合型英语人才。主干课程除了英语类专业课程，还包括：当代商务导论、国际商务理论与案例分析、国际经贸与管理前沿专题、国际贸易实务、高级商务英语口译、跨文化商务交际、国际商务模拟操作、企业战略管理、市场营销、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洽谈、商务调研与SPSS统计分析等。本专业与广州市保利锦汉展览有限公司等多家优质企业建立了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就业方向：珠三角知名外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事业单位行政与管理人员等。

翻译（英语）专业

主要培养具有扎实英语听说读写能力、拥有较好的人文综合素养以及开阔的国际视野、掌握娴熟口笔译技能、能够胜任外事、商贸、科技、文化、教育、旅游等部门翻译工作的应用型翻译人才。主干课程除了英语类专业课程，还包括：翻译基础、交替传译、同



声传译、英汉视译、外事笔译、时文翻译、译文比较研究、翻译理论导读、中西翻译简史、语篇与翻译、文体与翻译、传媒翻译、口译理论与教学等。就业方向：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外贸企业、旅游公司、专业翻译机构专职翻译或行政管理人员等。

日语专业

创立于1982年，是广东省最早设立的日语本科专业之一，主要培养具有扎实日语语言基础，拥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外事、经贸、文化、新闻出版、教育、科研、旅游等涉外领域从事翻译、研究、教学或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日语人才。主干课程：基础日语、日语会话、日语视听说、日语经贸翻译、日语外事翻译、日语高级翻译、日语写作、日本文化、日语文学、日语通论、日语影视欣赏等。本专业与日本知名学府如筑波大学、兵庫教育大学、神户女子大学、天理大学等开展留学生互换活动已经有近十年的历史，目前每年约有10-20名日语学生有机会前往上述日本知名大学公（自）费留学一年或半年。就业方向：本田汽车、丰田汽车、松下电器、三菱电机、旭硝子、樱花银行、日本航空等著名日资企业或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等。

俄语专业

创立于1951年，是广东省最早设立的俄语专业，主要培养具有扎实俄语语言基础，拥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外事、经贸、文化、新闻出版、教育、科研、旅游等涉外领域从事翻译、研究、教学或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俄语人才。主干课程：基础俄语、高级俄语、俄语语法、俄语视听说、俄语口译、经贸俄语、旅游俄语、俄语报刊选读、俄语涉外公文写作、俄苏文学、俄罗斯国情文化、旅游俄语等。本专业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和伏尔加国立技术大学建立了长期“3+1”合作办学模式，每年均派遣学生赴上述学校学习。自2014年起，俄语专业获批国家公派留学优秀本科生项目，每年有8名本科生可享受该项目经费资助，前往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交流学习一年。就业方向：珠三角从事中俄贸易的国内外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出入境部门行政管理人员等。

美术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现有：美术学（师范）专业及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产品设计等四个非师范专业。学院办学宗旨是培养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美术教师、美术创作、设计和理论研究人才。美术学院具有美术学硕士学位授予权、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美术学（师范）一级学科硕士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资格，2014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比例（含“推免生”）达13%。学院设有美术教育系、视觉传达设计系、环境艺术设计系、工业设计系、数字媒体艺术系、基础部、理论部、实验中心等教学教研机构。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55人，其中教授11人、副教授15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达87%。学院教学设备先进，拥有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

漆画、雕塑、摄影、视频、数码、视觉设计、环艺设计、工业设计、首饰工作室等 13 间教学工作室。资料室藏书丰富，拥有 15000 册图书资料、100 多种中外期刊。2005 年我校被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为“优秀”。美术学院现已成为“教育部美术骨干教师培训基地”、“全国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华南基地”、“全国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广东省美术新课标教师培训基地”、“广东省美术与设计实验示范中心”，具有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美术教育”，是广东省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美术教育人才培养基地。最近五年学生的毕业就业率达 100%。

美术学（师范）专业包括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等四个专业模块，实行“1.5+2.5”培养模式，即前三学期统一进行基础课培养，第四学期按考核积分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进入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等四个专业方向进行培养。

2015 年非师范专业实行大类招生，设计学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产品设计等四个本科专业，其中产品设计专业下设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模块。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设计学类及其代码。新生入学后设计学类实行“1+3”培养模式，即前两学期按照设计学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设计学类基础课程，第三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等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美术学（师范）专业

本专业包括美术学专业（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四个专业模块，培养美术教师和美术教学研究人员以及在文化、艺术领域从事美术创作、艺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包含课程：专业素描、色彩基础、版画基础、中国画基础、雕塑、漆艺基础、设计基础、书法、中外美术史、工笔人物、实验水墨、油画肖像、丝网版画、实验绘画等。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有国际设计文化视野、中国设计文化特色、适合于创新时代需求，集传统平面（印刷）媒体和现代数字媒体，在专业设计领域、企业、传播机构、大企业市场部门、中等院校、研究单位从事视觉传播方面的设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包含课程：装饰表现、广告设计、包装设计、书籍设计、网页设计、展示设计、会展设计等。

环境设计专业

本专业培养公共建筑室内设计、居住空间设计、城市环境景观与社区环境景观设计、园林设计，并具备项目策划与经营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能力的高素质环境艺术应用型和研究型人才。包含课程：专业表现技法、中外建筑史、建筑模型、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办公空间设计、城市景观设计、居住区规划等。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本专业培养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数字通信技术领域、传统的广播、电视、电影领域，以及电脑动画、虚拟现实等新一代的数字传播媒体领域、专业设计机构、企业、传播机构、院校、研究单位从事数字媒体方面的设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包含课程：光线与影像表现、视听语言、电影美术与舞台美术、动画大师研究、数字三维动画、影视导演、动画艺术创作、人像摄影等。

产品设计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工业设计基础理论知识及产品造型能力、良好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能在企事业单位、专业设计部门、教学科研单位从事以产品创新为重点的设计、管理、科研或教学工作，也能从事与产品设计相关的视觉传达设计、信息设计、环境设施设计或展示设计工作的应用型研究型人才。包含课程：仿生设计、字体设计、设计管理、灯具设计、玩具设计、家电设计等。产品设计专业下设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模块，培养能从事服装与服饰设计策划和时装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设计创造能力和动手制作能力，能在服装艺术设计领域与应用研究型领域及艺术设计机构从事设计、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包含课程：箱包设计、首饰设计、手袋设计、服饰设计、服装设计等。

历史文化学院

学院现有博士生导师 12 人，教授 21 人，副教授 8 人，“国家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教育部历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南粤优秀教师 3 人。

学院现设有历史学 1 个本科专业，是广东省特色专业。学院下设历史学系、岭南历史文化研究所、出土文献和上古史研究所、社会时间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所、宗教文化研究所、欧洲研究所、中国周边国家研究所、西方史学史研究所、冷战国际史研究中心以及美国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学院拥有中国史和世界史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 个、历史学教育博士学位授权点 1 个、中国史和世界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 个、学科教学论（历史学）和教育硕士（历史学）教师教育类硕士授权点 2 个、中国史和世界史博士后流动站 2 个、广东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 2 个、广东省特色专业 1 个；教育部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与陕西博物馆共建）、广东省地方志干部培训中心、广东省中学历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挂靠历史文化学院。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创新能力及专业技能的培养。近 5 年来，学院有近 500 名本科生在省级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学院本科生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级金奖及银奖。在两届全国高师历史教育专业本科生教学技能大赛中，本院获四个一等奖，四个二等奖，是成绩最好的单位之一。自 2002 年国家开始对大学生就业数据进行统计以来，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十一年达百分之百。



历史学（师范）专业

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以教师教育为办学特色，以深厚的学科素养、高尚的人文情怀、不懈的求索精神为旨趣，培养高水平、高素质的历史学专门人才。本专业主要培养中等学校历史师资以及文秘、博物馆管理、档案管理、行政管理和文史工作者。在宽口径的通识教育基础上，本专业开设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世界古代史、世界中世纪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代史、史学概论、考古学概论、历史文献学、历史地理学、中国史学史、西方史学史、历史学专业英语、文博学概论、档案学概论以及学科教学论等专业必修课程；开设史学思维的养成、先秦史、魏晋南北朝史、宋元史、明清史、改革开放史、中外关系史、宗教文化史、古典史、中世纪社会文化史、法国史、英国史、美国史等专业选修课程。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科学学院现有一支实力雄厚、在数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师资队伍。全院现有教授31人，副教授33人，博士生导师24人，硕士生导师56人。教师队伍中有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钟家庆奖1人，美国铜山奖、国际青年数值分析家FOX奖1人，教育部重大项目主持人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资助计划3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1人，国家“千人计划”青年人才1人，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6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2人。

学院现设有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金融数学、应用统计学等4个本科专业。2016年在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金融数学、应用统计学等4个本科专业中招生，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是国家专业综合改革建设点、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广东省名牌专业；金融数学专业是第一批获教育部批准备案设置的特设专业，归属经济学学科金融类，是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建设点；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是广东省专业综合改革建设点。学院数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拥有学士、硕士、博士到博士后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

学院各专业课程资源丰富。自2008年以来，学院教师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教材25种，包括《数学分析立体化教材》、《数学教学技能系列教材》、《数学实验系列教程》等。学院建有数学实验网站、数学师范技能学习网站及多门省级、校级精品课程。

学院重视学生创新能力及专业技能的培养，建立了规范、完善的课外科技活动管理体系，建立了多个专业创新实践基地，学生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师范专业理科大学生教学技能创新实践大赛、全国多媒体教育软件大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挑战杯竞赛”等学科专业竞赛中屡创佳绩。

学院自2008年在非师范专业中实行大类招生，2016年将继续实行，设数学类，该大类包括了金融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统计学三个本科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



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数学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前两学期按照数学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数学与统计学基础课程,第三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金融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统计学三个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经学校同意,学院在2011年增设数学勤勤创新班,在2016年将继续招生。数学勤勤创新班独立设班,并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流制度。在本科学习阶段,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业表现、科研兴趣等综合情况进行培养,达不到学习要求者转回学院普通班学习。数学勤勤创新班按学生所选专业研究方向,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在满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条件下,数学勤勤创新班有较大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数学类 (数学勤勤创新班)

为热爱数学的优秀学生建造的一个创新学习平台。以“道德为先、能力为重”的理念为导向,致力于培养具有健全的人格和扎实的数学知识基础以及良好的数学思维素质,具有初步的数学科研素养和较强的独立学习能力的人才。数学勤勤创新班从第四学期起实行导师制,执行学科专业课程学习与科研素养培养并行的培养模式,设置学生进入数学科研的渐进阶梯。科研素养培养计划的执行贯穿学生本科四年学习。数学勤勤创新班有独立设定的“学生课外科研奖助制度”、“学生数学应用实践奖助制度”支持学生的各种研究实践活动。数学勤勤创新班实行有较大弹性的课程修读制度。学生在前三学期共同进行通识课程及学科基础课程的学习。从第四学期起,学生在导师指引下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需要在学院开设的四个专业中选择专业,制定个人课程修读计划。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专业

面向数学教育行业,以数学教师专业化培养为特色,培养具备良好的数学素养、数学教育理论素养及数学教学技能的专门人才,为中小学数学教育输送具备自主学习和自我完善能力的、富有创新精神的数学骨干教师及教育管理人才。开设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数学教学论、数学教育心理学、程序设计语言、教育通识系列等专业必修课程,开设多个选修模块课程,包括近现代数学模块课程、数学教学技能模块课程等。

金融数学专业

面向现代金融、投资、保险等行业,以扎实的数学功底与经济学金融学功底兼备为特色,经过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数学与统计学、经济学与金融学的扎实训练,使之成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又具有严谨的数量分析能力的高级经济与金融人才。另一方面,通过为学生打下扎实的数学与金融学基础,使学生具备在相关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开设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计算机基础、概率论、数理统计、随机过程、最优化理论与应用、经济学、金融学、投资学等课程。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培养经过系统的学科理论与实践训练，以数值分析、信息处理与数据分析为特色，面向本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如经济、金融、行政、医学等信息管理、信息技术、软件及各类工程科学等）的能够进行信息处理并解决实际问题的信息与计算科学高级技术人才。主要开设的课程有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概率论、数理统计、程序设计语言、数据结构、算法分析与设计、数值计算方法、数据库及其应用、数学建模、最优化理论与实践方法、信息论基础、模式识别、应用密码学、数据挖掘等课程。

应用统计学专业

培养具有良好的数学素养，掌握统计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和统计软件分析数据并解决实际问题，能在企事业、金融保险和政府部门从事统计调查、信息管理、市场预测与决策等开发、应用和管理的工作，或在科研、教育部门从事统计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专门人才。开设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常微分方程、复变函数、实变函数、概率论、数理统计、应用回归分析、应用多元统计分析、抽样调查、计算机基础、程序设计语言、数据库管理系统、统计软件等课程。

地理科学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是我国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地理学基础教育人才、科研及应用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拥有很好的声誉。地理学院办学历史悠久，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师52名，其中90%的专任教师拥有博士学位，超过60%专任教师有海外学习和进修经历。教师中现有博士生导师9人，教授17人，副教授16人，其中教育部新世纪人才1名，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和省级培养对象4人，广东省教学名师1人，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2人。学院教师在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和遥感与地理信息科学领域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近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2项。

学院已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地理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地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设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等4个本科专业。地理学一级学科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和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地理科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广东省名牌专业，地理信息科学专业为广东省特色专业。

目前学院拥有广东省智慧国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域环境分析与信息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地球空间信息学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地理学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智慧国土与旅游发展交叉平台、华南师范大学热带与亚热带灾害地貌与环境演变重点实验室、华南师范大学文化产业与文化地理研究中心、区域与城镇规划研究中心、空间信息技术与应用研究中心、旅游研究所、地貌与区域环境研究所、热带地貌研究室、行为地理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热带地貌》编委会等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平台。拥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和“旅游规划”乙级资质。学院资料室常年订购《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地理学报》、《地理研究》和《地理科学》等多种专业期刊，藏书达3万多册。

学院高度重视本科生课外实践技能的培养，现有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3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6个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自然地理学为国家级精品课程；学院教师编著的多部教材获得国家级精品教材和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教材；先后获得多项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我院学生课外实践成果丰硕，并多次获得全国和广东省地理师范技能大赛特等奖和一等奖等奖项，在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华南地区高校地理文化 Presentation 大赛和广东省“挑战杯”等各级各类大赛中屡获佳绩。学院与美国、英国、德国和港澳台等境外高校和科研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学院设师范和非师范专业，师范专业为地理科学本科专业；2008年开始学院在非师范专业中实行大类招生，2016年将继续实行，设地理科学类，该大类包括了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三个本科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写大类名称：地理科学类及其代码。入学后，前三学期按照地理科学类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地理科学类基础课程，第四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选择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和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地理科学（师范）专业

国家特色专业，广东省名牌专业。主要培养专业扎实、技能娴熟，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富有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卓越中学地理教师。主要开设学科导论、地球概论、地图学、测量学、地质学、地貌学、气象学与气候学、水文学、土壤地理学、植物地理学、人文地理学、经济地理学、城市地理学、人口地理学、地理信息系统概论、遥感概论、环境学概论、中国区域地理、中国经济地理、世界自然地理、世界经济地理、综合自然地理学、地理教学论、心理学、教育学、应用统计学等课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本专业传统的教学特色之一，除进行室内实验、教育见习和实习外，还组织学生赴省内、外进行自然地理学、经济地理学、区域地理等课程野外实习。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

主要培养专业扎实、技能娴熟，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富有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社会责任感的自然地理学与资源环境科学领域的应用型人才。毕业生主要在国土、规划、资源、环境、地籍、旅游、房地产等政府部门、科研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规划和管理、决策咨询工作。开设的课程主要包括地图学、测量学、地理信息技术、遥感应用技术等基本工具类课程，还有环境科学、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自然资源学、景观生态学等基础理论类课程，土地利用与规划、生态与景观规划、环境规划与管理、不动产评估与管理、资源与规划管理法规等应用类课程。此外，还有每学期配合讲授课程安排的实验、观测和实践实习类课程。高年级安排综合实训和专业见习。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土地资源与环境景观生态规划是本专业的培养特色。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

主要培养专业扎实、技能娴熟，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富有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人文地理学与城乡规划科学领域的应用型人才。毕业生主要在规划、国土、城建、资源、旅游、经济等政府部门、科研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规划和管理、决策咨询工作。开设的课程主要包括地图学、测量学、地理信息技术、遥感应用技术等基本工具类课程，还有环境科学、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经济地理学、城市与乡村地理学等基础理论类课程，还有建筑设计、详细规划、村镇发展规划、规划管理法规、Auto-CAD 规划制图等应用类课程。此外，还有每学期的配合讲授课程安排的实验、实践和实习类课程，高年级安排综合实训和专业见习，重点培训学生的规划作图与文本编制能力。知识全面、应用灵活，适应广泛，突出城乡建设规划是本专业的培养特色。

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广东省特色专业。GIS 专业是集计算机科学、地理学、航空航天遥感、测绘于一体的综合性新兴学科。本专业以培养信息化、智慧化时代迫切需要的现代地理空间信息高新技术人才为宗旨，传授地理信息系统、航空航天遥感与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备宽厚基础知识和较高综合素质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合社会发展需要的综合性人才。学生毕业后可以在城市、区域、资源、环境、测绘、交通、水利、人口、住房、土地、灾害、医疗卫生、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公共安全、互联网、移动定位等领域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高校、研究院从事与地理空间信息有关的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生产管理和行政管理等工作。除开设学科导论、地球概论、地图学、测量学、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经济地理学、地理信息系统概论、遥感概论等地理学科类平台课程外，还开设线性代数、地理信息数据库原理、遥感数字图象处理、空间信息处理、面向对象程序设计、GPS 原理与应用、环境遥感、数据结构、数字地图制图、遥感地学分析、数字高程模型与三维建模、GIS 设计与开发、空间分析与应用、土地信息学、高级程序设计（C++ 语言）、软件工程、数据库原理、数字摄影测量学、WEBGIS、计算机图形学等课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本专业的教学特色之一，除进行课程室内实验、地理信息工程专业见习和实习外，还组织进行空间数据处理与建库、遥感应用与地图制图、地理信息系统设计与开发等课程模块综合实践。

生命科学学院

学院现有博士生导师 30 人，教授 43 名，副教授 28 名。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名，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 1 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1 人，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3 人，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8 人，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 4 人，广东省教学名师 2 人。

学院现设生物科学（师范）、生物工程和生物技术 3 个本科专业，其中生物科学（师



范)为广东省特色专业和名牌专业。生态学一级学科为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植物学二级学科为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学院的学科门类齐全,拥有生物学和生态学两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19个专业)和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30个专业)和生物学教育硕士学位授予权。设有生物学和生态学博士后流动站。已形成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完整的新型人才培养体系。

学院现有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省级精品课程4门和校级精品课程8门。拥有省级重点实验室3个、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连续获得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共4项。在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和大学生挑战杯中获得多个奖项,毕业生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近几年来,三个专业的毕业生就业率高,考研升学率名列全校前茅。

自2009年开始学院在非师范专业中实行大类招生,设生物工程类(含生物技术和生物工程两个本科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生物工程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前三学期按照大类进行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生物工程类基础课程,第四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选择生物工程专业或生物技术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授予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经学校批准,学院于2010年在全校首批设立了“生命科学勤勤创新班”。该班以创新为目标,将研究性学习和科学研究贯穿到整个学习阶段,为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培养知识扎实、勇于创新的优秀人才。同时,实行独立设班、小班教学、导师制和动态管理。在本科学习阶段,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业表现、科研兴趣等综合情况进行培养,达不到学业要求者转入同专业普通班学习。

生物科学类(生命科学勤勤创新班)

为富有创新精神和热爱生命科学研究的优秀学生提供的—个培养平台,注重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高规格培养,特别是动手能力和科研能力的培养。学业管理上实行导师制,即学生在完成基础课程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并在其指导下进行生命科学基本理论和基本实验技能的学习和训练,同时进入导师实验室开展生命科学的前沿研究。此外,学院与国内外科研单位建立了广泛的科研合作,为生命科学勤勤创新班学生尽早进入专业研究领域创设机会。在满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基本条件下,生命科学勤勤创新班拥有较高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将授予“生物技术”专业毕业证书和理学学士学位。

生物科学(师范)专业

广东省名牌专业,培养具有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思想品德优良,掌握生物科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实验技能,从教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和能力以及具有国际视野的中等学校师资。开设植物学、动物学、人体解剖生理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植物生理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态学、生物学教育理论等专业课程,并安排野外实习、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等实践活动。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将授予“生物科学(师范)”专业毕业证书和理学学士学位。

生物工程专业

培养具有系统、扎实的生物工程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实践能力，拥有创新意识、科学素养和国际视野，能从事生物工程的工艺设计、产品研发、生产控制、质量检测和企业管理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开设普通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化工原理、生化工程、生物工艺学、发酵工程与设备、生物工程下游技术、制图学、CAD 概论、细胞工程、酶工程等专业课程，并安排行业见习、专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活动。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将授予“生物工程”专业毕业证书和工学学士学位。

生物技术专业

培养具有扎实的生物技术专业知识、系统的生物技术理论与实验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人才，能从事生物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应用、教学及行政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技术与管理人才。开设普通生物学、动物生理学、植物生理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细胞工程、分子生物学、发酵工程、酶工程、生物信息学等专业课程，以及食品安全与管理、医药、农业、环保等生物技术应用领域的选修课程，安排行业见习、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等实践活动。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将授予“生物技术”专业毕业证书和理学学士学位。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学院现有博士生导师 4 人，硕士导师 49 名，正高职称 16 人，副高职称 28 人。其中，约 90% 有博士学位，约 50% 有海外学术经历（含 7 名获海外学位，1 名华裔外籍教师）。拥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 人，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2 人，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3 人，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 1 名，丁颖科技奖获得者 2 名，广东省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 1 名，校级教学名师 2 名。

计算机学院现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范）和网络工程三个本科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是广东省首批 IT 名牌专业。学院拥有学士、硕士、博士到博士后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

现拥有广东省服务计算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数据科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移动互联网应用与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云计算安全与测评技术重点实验室、广东省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省文化创意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广东省教学重点实验室、华南师范大学信息服务软件研究中心、空间信息及应用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

学院学生中有“中国大学生十大年度人物”、亚太信息通信科技大奖赛获得者、全国“挑战杯”金奖获得者，并有获全国“挑战杯”、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广东省“高校杯”软件设计大赛、“安利杯”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等各



级各类大赛多个奖项。学生就业前景广阔，毕业薪酬连续多年位列学校前茅，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100%。

2016年在非师范专业中实行大类招生。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计算机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前三学期按照计算机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计算机类基础课程，第四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网络工程二个专业（3个方向）中选择一个专业（方向）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生毕业后工作岗位并无师范类的限制，可根据自身的能力特点和兴趣爱好选择职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专业

本专业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各级教育管理机构，培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面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良好科学与人文素养、有持续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的从事计算机应用与研发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以及IT教育工作者。开设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要包括有：程序语言基础、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数字逻辑电路、数据结构、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原理、算法设计与分析、计算机网络与互联网、编译原理、人工智能导论、计算机图形学与应用、数值计算方法、计算机安全学、数学建模方法、算法艺术与信息学竞赛、机器人基础、教育学、心理学、信息技术教学论、计算机辅助教学、微格教学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培养能深入理解计算机软件开发、嵌入式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并具有较强应用和开发能力的工程师和科学研究人才。可从事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开发、移动互联网、数据库、物联网等方面工作。开设的专业相关主干课程主要包括有：程序语言基础、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数字逻辑电路、数据结构、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原理、算法设计与分析、编译原理、计算机网络与互联网、计算机体系结构、单片机原理及应用、嵌入式软件设计、大型数据库技术、数据库应用设计与开发、高级数据库技术、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XML数据库技术、云计算、移动应用开发等。

网络工程（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培养对计算机网络、网络空间安全及其相关技术有理解充分，具有较强的计算机网络应用和开发能力以及具备一定的信息安全相关的理论知识、实战技能和攻防能力的工程师和科学研究人才。可从事网络工程规划、设计、集成、建设和运维管理，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等网络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的安全管理与研发等工作。开设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要包括有：程序语言基础、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数字逻辑电路、数据结构、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通信系统原

理、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原理与应用、计算机安全学、网络安全、网络系统集成、Java 语言程序设计、现代通信网概论、网络综合实验、网络管理、Java EE 应用技术、Web Service 概论等。

旅游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学院现有教授 5 人，副教授 17 人，硕士生导师 12 人，校聘客座教授 8 人，院聘客座教授 4 人，专业硕士外聘业界导师 13 人，拥有学术型旅游管理硕士学位点和专业型旅游管理硕士学位点各 1 个。本学院广汇英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 80%；有赴日、美、加、英、澳、新等地留学或访学交流经历的教师比例超过 70%；4 位老师为国家旅游局旅游业青年专家培养对象，是国内旅游院校中入选国家旅游局旅游业青年专家最多的单位之一。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强，科研经费总量和人均科研经费连续六年均处于学校人文社科类学院的前列。

学院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实施国际化办学战略，与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签订了《本科生交换学习项目合作协议》，每年在二年级本科生中选拔 10 名优秀生到中山大学旅游学院交流学习一年；与美国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签订了《旅游管理 3+2 本硕连读项目协议》，进入该项目学习的学生前三年将在我校完成专门设置的本科课程包学习，后两年在夏威夷大学完成本科论文和硕士课程，完成学业并符合要求的学生将会获得华南师范大学旅游管理本科学位和夏威夷大学旅游管理硕士学位；与美国圣地亚哥州立大学签订了《跨国学习与带薪实习项目合作协议》，与英国、意大利等大学合作实施暑期学校游学计划和交流学习项目；与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百胜餐饮连锁集团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每年在三、四年级的学生中选拔 40 名优秀生进入“百胜训练营”，开展一年以上的专业训练，考核合格者即作为副店长人才储备并在毕业就业时直接上岗。

学院推崇实质性的“校企合作培养”模式，与白天鹅酒店集团、长隆旅游集团、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开平碉楼、中森食博汇等二十多个旅游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和实践教学基地；聘请多名国际著名品牌酒店、5A 景区、国内一流会展企业、国内知名旅游度假区和旅行社等企业的高管兼职任教；建立了会展协会、“Hoteliers”酒店人协会、“在路上”旅行工作室、“TEAMWORK”培训工作室、调酒表演队等专业社团，为学生的职业能力深化提供实训平台，对接职场和社会人才需求，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操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旅游管理专业人才。

学院现设有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三个本科专业，其中旅游管理专业是广东省特色专业，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在 2014 中国旅游教育年度报告中获评竞争力排名全国第一。学院现有 1 个省级科研平台——海上丝绸之路旅游与文化研究院，1 个省级大学生实践基地，3 个校级科研平台。近年来有多名本科毕业生被保送或考取了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和中山大学等名校的硕士研究生，以及被美国普渡大学、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英国伦敦大学等国外知名大学录取深造。自 2004 年第 1 届毕业生以来，本学院学生每年就业率都达到 100%。



学院自2010年开始实行旅游管理大类招生,2016年将继续实施。该大类包括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三个本科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旅游管理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前两学期按照大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大类基础课程,第三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三个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旅游管理专业

本专业为满足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旅游强省建设对于各类高层次旅游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而开设,培养具有旅游管理国际化视野及专业知识、能胜任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等岗位的高素质应用型管理人才。开设管理学原理、市场营销学、旅游学概论、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学、旅游英语、旅游规划原理、城市旅游与休闲管理、旅行社经营与管理等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选)修课程。毕业生能够胜任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业协会、旅游规划与策划机构、旅游地产、旅游商务、旅游广告与营销策划、旅游度假区、世界遗产地、主题公园、旅行社等单位工作,或继续攻读旅游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学位,或出国深造。

酒店管理专业

本专业为满足华南地区特别是珠三角高星级酒店业快速发展对于高素质应用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而开设,培养具有国际酒店接待业服务理念和专业知识、能胜任国际酒店接待服务业、运营及管理岗位的专业人才。开设管理学原理、市场营销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学、酒店管理概论、酒店与餐饮英语、酒店服务质量管理、酒店客户关系管理、收益管理等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选)修课程。毕业生能够胜任国际连锁酒店集团及高星级酒店管理公司各项服务、运营及管理工作,也可以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策划及规划咨询公司、各类旅游度假区、国际连锁餐饮企业等工作,或继续攻读酒店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研究生学位,或出国深造。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本专业为满足华南地区特别是珠三角会展业迅猛发展对于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而开设,培养具有熟悉国际会展业运营规则、擅长各类会展及节事活动策划与组织、能胜任会展经营管理工作的策划师、营销师、项目经理等专业人才。开设管理学原理、市场营销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学、会展概论、会展英语、展览策划、节事策划与组织管理、会议管理、会展展示设计、展览工程管理等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选)修课程。毕业生能够胜任会展行业协会、会展专业组织、会展服务公司、会展场馆、会议中心、演艺公司、节庆礼仪公司、会展物流公司等

从事会展策划、公关、设计、制作、现场运营管理工作，亦可在各类企业机构的市场推广、营销传播、活动策划等部门工作，部分学生可从事与事件、会展相关的研究工作，或继续攻读旅游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学位，或出国深造。

◇ 大学城校区 ◇

公共管理学院

学院现有教授 16 人，副教授 18 人；博士生导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35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48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人数的 91%；“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 人，广东省“珠江学者”1 人，广东省教学名师 1 人，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10 人。

学院现有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行政管理等 3 个本科专业；哲学、公共管理两个一级学科均为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科学技术哲学是学校“211 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支撑学科。学院拥有 1 个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学院目前拥有哲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和博士后流动站，教育经济与管理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公共管理和科学技术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方向）、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授予权。

学院自 2009 年起实行大类招生，2016 年将继续实行，设公共管理大类，该大类包括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三个本科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公共管理大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前三学期按照公共管理大类学习，修读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大类课程；第四学期以后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在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行政管理三个专业中，选择其中一个专业进行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行政管理专业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质，掌握现代行政管理学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我国政府机构运转和公共部门管理实践特点，具有较强的管理、经营、策划、调研、交际能力，能够胜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或从事行政管理学方面教学研究工作的专业人才。该系的师资年富力强，教学和科研能力出色。目前从事行政管理专职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13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5 人，讲师 4 人，12 人拥有博士学位。本专业开设的课程主要有行政管理学、管理学概论、政治学原理、市政学、社会学、公共关系学、人力资源管理、公共预算、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地方与区域治理、组织行为学、管理信息系统、政府绩效管理、公共组织理论、行政法学、公共政策分析、国家公务员制度、西方各国政治制度、公文写作、社会保障学、危机管理等。



管理科学专业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是顺应管理学的量化研究趋势，综合运用系统科学、管理科学、数学、经济学和行为科学及工程方法，结合信息技术研究解决社会、经济、工程等方面的管理问题的一门学科。该学科从定性分析趋向量化研究，从宏观研究逐步深入到微观研究，侧重于研究同现代生产经营、科技、经济和社会等发展相适应的管理理论、方法与工具，应用现代科学方法与科技成就来阐明和揭示管理活动的规律，以提高管理的效率。

我校的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强调管理的“实践”与“实用”两个方面，致力于培养既掌握扎实理论基础，又具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的“T型”人才。主干课程包括运筹学、管理决策与计算机方法、系统工程导论、管理信息系统、运营管理、质量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会计基础、财务管理、知识管理、项目管理、技术创新管理、企业战略管理、管理预测方法等。

近年来，我校的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生在珠三角的银行、保险、大型零售企业以及工业企业中广受欢迎，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此外，由于我校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基础扎实，每年均有多名本科生获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985高校相关专业的免试录取，另外申请出国攻读硕士学位也屡创佳绩，录取本专业学生的国外高校包括英国帝国理工学院、美国马里兰大学、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和华盛顿大学等顶尖学府。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培养基础扎实，专业口径宽，综合能力强，掌握现代公共事业管理，特别是教育管理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现代公共事业管理的基本素养和工作能力的，适合从事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管理和研究工作的，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包括政府机关公务员、非政府机构管理人员以及政策分析专门人才。本学院的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侧重于教育管理方向。本专业现有教师12名，均具有博士学位，其中，教授6人，副教授（副研究员）4人，讲师2人。主要课程有逻辑与思维方法、管理学原理、高等数学、公文写作、公共管理学、人力资源管理、统计学原理与应用、组织行为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微观经济学、教育学、教育测量与评价、教育管理学（教育行政学、学校管理学）、中外教育管理史、教育督导学、教育经济学、教育政策与法规、课程与教学管理、教育领导学、政府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理论与实务、人才测评、公共关系学、会计学、SPSS统计应用实务、心理咨询与辅导、国家公务员制度、教育社会学、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学科建设历史悠久，经济学家、翻译家郭大力教授，经济学家汤在新教授等一批知名学者曾执教于此，广布教泽。经济学科连续三期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015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项目。

学院现设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等8个学系，设有经济研究所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中心2个实体研究机构，还拥有MBA教育中心、经济学和管理学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经过长期的建设，学院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均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形成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学科群。学院目前拥有应用经济学和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等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理论经济学省级重点学科，建成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华南市场经济研究中心，拥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会计学、电子商务、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经济统计学等10个本科专业。经过多年的建设，学院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的经济学与管理学人才培养体系，每年培养的毕业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700余名，成为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科研及人才培养基地。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授57名，副教授42名，90%以上专职教师拥有博士学位。研究团队注重立足中国特别是先行一步的广东改革发展实践开展研究，在多个专业领域内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近年来，在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China Economic Review、Economic Modelling、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等国际SSCI期刊发表20余篇高质量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马克思主义研究》等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40余项，并有30多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学术声誉不断提升。

学院自2008年开始实行大类招生，2016年将继续实行，设经济学类和工商管理类两大类。经济学类包括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三个本科专业，工商管理类包括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财务管理六个本科专业。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经济学类或工商管理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大类培养阶段分别按经济学类或工商管理类学习，经济学类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经济学类基础课程，工商管理类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工商管理类基础课程，之后按学院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原则和流程，经济学类学生在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三个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工商管理类学生在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财务管理六个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经济学（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培养从事经济分析、预测、规划和经济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主要就业方向为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政策研究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开设的课程主要有：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原理、金融学、财政学、产业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经济法学、财务会计、发展经济学、金融经济学等。



金融学（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培养经济、金融与贸易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主要就业去向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及经济金融类企事业单位。开设的课程主要有：金融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国际金融、证券投资分析、金融工程、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保险学、经济法、固定收益证券等。

国际经济与贸易（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培养从事对外经济、国际贸易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主要就业去向为从事对外经济与贸易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开设的课程主要有：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结算、国际贸易函电、跨国公司概论、国际商法等。

人力资源管理（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专业理论素养和综合专业技能的创新型复合专业人才，主要就业去向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部门等。开设的课程主要有：管理学原理、人力资源管理概论、劳动经济学、经济法学、组织行为学、工作分析与职位设计、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人员素质测评、职业生涯设计、劳动法学、跨文化管理等。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主要培养能从事信息资源开发、组织、利用以及信息系统分析、设计、维护及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主要就业去向为金融机构、商务公司、图书馆等企事业单位。开设的课程有：管理学原理、知识管理、信息组织、信息法学、信息检索、信息分析与决策、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与系统软件、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等。

电子商务（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主要为金融机构、商务公司与电商网站等企事业单位培养从事电子商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才。主要开设的课程有：管理学原理、市场营销学、现代企业管理、电子商务概论、网络营销、数据库技术、物流管理、网络支付与网络金融、电子商务网站开发与与管理、程序语言设计、电子商务案例分析等。

会计学（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主要培养从事工商企业会计业务的高级专门人才，主要就业去向各大会计师事务所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开设的课程主要有：管理学原理、会计学原理、现代企业管理、经济法学、中级财务会计（上）（下）、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公司财务原理、审计学、会计电算化、高级财务会计等。

物流管理（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物流管理高级专门人才，主要就业去向为大中型物流企业及企事业单位物流部门。开设的课程有：管理学原理、市场营销学、现代企业管理、物流学原理、企业战略管理、电子商务、运筹学、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运输组织学、采购管理、物流信息技术等。

财务管理（非师范）专业

本专业培养从事工商企业财务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主要就业去向为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主要开设的课程有：管理学原理、会计学原理、现代企业管理、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企业战略管理、财务报表分析、审计学等课程。

法学院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学效果突出。现有博士生导师3人，教授18人，副教授18人，硕士生导师33人，担任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5人，省级学会会长、副会长10人。法学院聘请了33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担任本科生校外导师，构建了一支实力雄厚的实践教学团队。

学院现有1个法学本科专业。法学一级学科为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授权点。2012年学院成立广东第一家省级律师学院。

学院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实施“观摩审判”、“法律微格教学”、“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法律实习”和“法律志愿服务”等相结合的实践教学模式，与广东省内各级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建立了38家法学实践教学基地。自1988年设置法学本科专业以来，已培养各类法律人才4000多人。学生司法考试通过率超过60%，历年就业率高达98%，曾获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二等奖等国家级和省市级各类竞赛多项奖励。法学院设立“科德投资助学金”、“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华师法学实践基金”、“同益法律基金”、“德赛法律基金”以及“岳成法学科研基金”等，奖励富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学生，关爱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院全部使用能联网的多媒体课室，投资80万元装修的模拟法庭拥有202个座位，另有模拟仲裁庭、模拟调解室和咨询接待室、案例教学讨论室等。

法学专业

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国家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本专业主要开设宪法学、法理学、中国法制



史、民法、刑法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商事仲裁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案例课等 50 多门专业课程。本专业学生通过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接受法律思维和法律实务的专业训练，具有运用法理学理论和法学思维方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科学学院前身是创建于 1951 年的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系，是建国以来成立最早的体育系之一，目前已形成完整的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人才培养体系。华南师范大学体育学科是国内唯一连续三期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体育学科，体育学科是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和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授权点、体育人文社会学国家重点学科（培育）。

体育科学学院目前开设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and 运动训练 3 个本科专业。学院拥有一批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体育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全国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师德标兵、省级教学名师和南粤优秀教师等。学院专业建设实力突出，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广东省名牌专业，已建设 2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体育教育（师范）专业

体育教育专业是广东省名牌专业。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基础和科学素养，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胜任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运动训练和竞赛组织工作的“多能一专”的体育师资类应用人才。专业主要开设了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学概论、学校体育学、体育保健学、体育心理学、田径、体操、球类、武术、游泳及主修专项运动理论与实践等课程。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道德修养和文化素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掌握社会体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胜任体育健身、休闲娱乐指导，并具有体育健身休闲业经营管理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本专业设置了健身运动指导与管理、高尔夫运动两个方向，主要开设了社会体育导论、体育管理学、体育营销学、运动解剖学、运动伤害防护与急救、健身健美、高尔夫、体育舞蹈、健美操等课程。

运动训练专业

运动训练专业是经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单考单招专业。主要培养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专项运动理论与技术水平和较强运动训练能力的体育教学与训练应用型人才。

专业设置了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游泳、网球等专项课程，主要开设了运动训练学、运动竞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专项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等课程。

文学院

历史悠久，底蕴深厚

1933年，著名教育家林砺儒创建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设立文史学系，此为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前身。中文系是华南师范大学最早成立的四个本科学系之一。

老一辈知名学者康白情、李镜池、吴三立、廖苾光、吴剑青、张为纲、梁猷刚、黄如文、廖子东、李育中、曹基础等开创并奠定了坚实的学科基础。经过几代学者的薪火相传、积极进取，文学院目前拥有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广东省优势重点一级学科。设有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岭南文化研究中心以及校级中国文学与文化研究所、中国现代散文研究中心、商周金文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

协同创新，特色鲜明

文学院拥有一支高学历、年轻化、结构合理、敬业乐业、具有协同创新精神、可持续发展的师资队伍。目前有教职工99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人，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1人，广东省教育厅“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4人。

文学院设中国语言文学、汉语言学、编辑出版学三个系及中英文秘书专业，其中汉语言文学（师范类）专业是广东省“名牌专业”。为弘扬传统文化、培养创新人才，2010年起又开设了“国学勸勤创新班”。目前有全日制本科生2257人，全日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520人。1998年起，作为我国首批教育硕士培养单位，已招收教育硕士810人。

培养人才，服务社会

文院所培养的学生基础扎实，就业率高，多年获得“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学生在全国挑战杯大赛、全国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文学创作大赛、戏剧大赛等比赛中荣获多项一等奖。多年来为社会培养出5万余名师范及其他人才。

学院具有丰富的基础教育资源和独特的教师教育优势，主编的新课程标准高中语文教科书（粤教版）发行全国；常年承办国家级、省级中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培训班；在香港、澳门办学30多年。学院创办并公开主编发行的《语文月刊》是广东省唯一的语文专业刊物，连续2届被评为“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目前是中学语文教育界最重要的学术期刊之一。学院派出教师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为传播中华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语言文学类（国学勤勤创新班）

以“求创新、重研究、扬个性”为导向，旨在培养具有健全的人格和扎实的传统语言文字学功底、具有宽广深厚的中国文史哲基础又在国学的某些方面有研究专长、兼通中西学的学术研究型精英人才。除了要求修读学校公共课程外，还要求修读《论语》研读、《孙子兵法》研读、中国武术、中国书法等通识课程；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基础写作、汉字学、古文字学、中国文学史、中国通史、中国哲学、外国文学史（英语）、世界通史（英语）西方哲学史（英语）等基础课程；国学概论、经书研读、史书研读、子书研读、集书研读、老庄研读、佛典导读、《说文》研读、古诗词写作等专业必修课程，还在导师指导下选修专业课程，并进行学术论文写作，学术论文在学院主办的《国学新探》上公开发表。秉承“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理念，组织学生到各地进行各种文化考察。国学勤勤创新班是新时代国学大师成长的摇篮，也是国外孔子学院教师人才成长的摇篮。

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

本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广东省名牌专业，有优良的师资力量，主要培养中学语文骨干教师与专家型教师和从事文化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除了要求修读学校的通识教育课程和大类教育课程外，还开设有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文学概论、美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近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外国文学、写作、语文教学论等专业必修课程以及语言、文学、文化等方面的选修课程，并开展常用文章、文学作品、书籍评论、学术论文的写作及教育实习等实训、实践教学，使学生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本专业的毕业生已经成为中学语文教育的中坚力量和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具有较广阔的就业前景。

汉语言文学专业

本专业以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较强中文与英文写作能力，并有一定商务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除了要求修读学校的通识教育课程、大类教育课程与中国语言文学基础课程以外，还开设基础写作、行政公文写作、英语实用写作、涉外文秘实务、秘书学概论、秘书心理学、办公室实务、计算机基础、网络技术等等理论课程以及实训实践课程。本专业毕业生适合于外资企业、外贸部门以及涉外企业事业单位的英文或中文秘书工作，也适合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秘书工作与行政管理工作。

汉语言专业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有系统的汉语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具有从事汉语言教学、研究、应用以及与计算机技术结合的能力，成为既具有初步研究能力又能从事汉语教学工作的人才。汉语言专业根据信息时代的要求，立足于坚实的中国语言文学基础，除了要求修读学校通识教育课程、大类教育课程与中国语言文学基础课程外，还开设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应用语言学、实验语音学、双语双方言、对外汉语教学等多门

前沿语言学课程。此外还可以选修教师教育模块教程，这样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本专业的毕业生可从事党政机关、新闻和媒体传播、语言文字管理、广告创意和策划、中学语文教学等多方面的工作，就业前景较好。

编辑出版学专业

本专业属于新闻传播类。主要为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各类媒体培养具有编辑出版学专业理论知识，同时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应用型人才。本专业的特色是，以策划意识为培养核心，除了要求修读学校通识教育课程、大类教育课程与中国语言文学基础课程外，还开设报纸、杂志、图书、网络等各种媒体的理论与实务等专业课程以及实训、实践课程，使学生具有较强的媒体策划能力、能够将这种策划意识移植到自己的工作中。该专业的就业方向为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民营出版文化公司、广告公司、企业内部刊物及宣传策划部门、党政机关等，就业口径比较宽广。

音乐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成立于1988年，座落于广州大学城校区，教学面积1.9万平方米，教学环境和艺术实践设施优良。1992年和1996年先后两次被国家教育部指定为全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改试点，1995年获得当时广东唯一的音乐学硕士学位授予点；2001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艺术师资培训基地；2009年获得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招生培养资格；2012年音乐学获批广东省重点学科和省级特色专业，同时获批省级音乐与舞蹈教学实践示范中心。

音乐学院下设“三系二部一所”，即音乐教育系、音乐表演系、舞蹈系和理论作曲部、国际合作办学部以及音乐研究所。现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一个，音乐专业硕士点一个。拥有四个艺术团：交响乐团、合唱团、舞蹈团和民乐团。目前教职工87人，专任教师73人，其中博士生导师4人，教授21人，副教授22人，硕士研究生导师39人，约80%的专任教师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是一支具有高学历、高职称、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学院拥有“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广州园区）流行音乐研究院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及“音乐心理研究中心”等高层次产、学、研机构。学生在国际、国内各级各类高规格的专业比赛中获奖多项。办学20多年来，为国家和广东省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骨干教师和专业人才，是广东乃至华南地区同类院校中规模大、层次高、声誉好的音乐舞蹈人才培养基地。

音乐学院在立足于国内办学的同时，积极探索国际化办学的新途径。音乐学院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东湾校区音乐学院、卫斯理安学院、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等开设了中美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留学班，为有志到国外深造的学生提供了一条便捷的留学途径。



音乐学（师范）专业

主要培养全面发展，具有扎实而系统的音乐学及音乐教育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研究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和终身学习能力，能胜任各级各类学校音乐教学和研究的教育工作者。开设声乐、钢琴、器乐、视唱练耳、乐理、和声、曲式、复调、作曲与编配、中外音乐史、音乐美学、民族民间音乐、音乐欣赏、电脑音乐、合唱指挥、形体、西洋管弦乐合奏训练、民族管弦乐合奏训练、合唱队训练、舞蹈队训练等课程。高年级开设多种专业选修课，发展学生的个性，使其形成鲜明的专业特长。

音乐表演（非师范）专业

主要培养全面发展，具有扎实而系统的音乐学及音乐教育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研究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和终身学习能力，能从事专业艺术团体的表演工作，或厂矿企业及社会各阶层音乐普及和研究的专业音乐工作者。根据不同专业方向分别开设声乐、钢琴、器乐、视唱练耳、乐理、和声、作曲、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配器、电脑音乐制作及中外音乐史、合唱指挥、音乐美学、舞台实践、西洋管弦乐合奏训练、民族管弦乐合奏训练、合唱队训练、舞蹈队训练等课程。

舞蹈学（师范）专业

主要培养全面发展，具有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和终身学习能力，能够在普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及青少年宫、艺术（文化）馆站等单位从事音乐与舞蹈教学、编导、表演和研究工作的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开设古典、芭蕾和现代舞基训、民族民间舞、编导、舞蹈教育学、形态学、解剖学、剧目排练、舞蹈赏析、舞蹈史、音乐教育理论基础、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视唱练耳、乐理、曲式与音乐赏析、舞蹈队训练等课程。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学院有教授和副教授 62 人，其中博士生、硕士生导师共 45 人，有双聘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等。

学院现有物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材料物理、科学教育、机械电子工程等 7 个本科专业，2016 年在物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材料物理、科学教育等 6 个专业中招生，其中物理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广东省名牌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是广东省特色专业和广东省名牌专业。物理学科及电类学科已建成“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流动站”的完整培养体系、教育学有课程与教学论（物理和科学方向）博士和硕士学位点、材料专业有材料物理与化学硕士学位点，还有“学科教学·物理”教育硕士学位和“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学位点。光学二

级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其中光电子技术与系统是“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物理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

经70多年的建设发展，学院形成了严谨的教风和学风，曾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和多届广东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主编全国通用的高中《物理》和《通用技术》两科教材。学院实验教学条件优良，拥有国家级“物理基础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教学型重点实验室。学生每年参加国际、全国、全省各类（含物理、电子、计算机、创新创业和数学建模等）专业比赛屡获大奖，还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和课外科研立项项目。

经学校同意，学院在2011年增设物理学勤勤创新班，2016年将继续招生。物理学勤勤创新班独立设班，并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流制度。在本科学习阶段，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业表现、科研兴趣等综合情况进行培养，达不到学习要求者转回学院普通班学习。物理学勤勤创新班按学生所选专业研究方向，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在满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条件下，物理学勤勤创新班具有较大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自2009年学院在电类非师范专业中实行大类招生，2016年将继续实行，设电子信息类，该大类包括了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三个本科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电子信息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前三学期按照电子信息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电子信息类基础课程，第四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选择通信工程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授予毕业证书和工学学位证书。

物理学类（物理学勤勤创新班）

面向热爱物理科学的有抱负、肯钻研、有能力的学生，培养学术研究或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优秀人才，使其具有健全的人格、扎实的专业基础、自主的学习能力、良好的研究素质及潜能。在整个本科学习阶段，加强探究能力、自主发展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注重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能力的掌握，倡导根据学生兴趣爱好选择修读部分课程和开展各类科学研究。物理学勤勤创新班实施由教授和骨干教学科研教师担任导师的培养制度，优秀学生可以与国内外科研单位合作培养，鼓励向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阶段发展。

物理学（师范）专业

培养具有扎实的物理学专业基础，较强的实验能力，较高的教学素养和创新意识的中等学校物理教师，并为今后从事物理教学相关的工作，成为具有创新精神的中等学校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教育管理者打下坚实的基础。毕业后主要从事中学物理教学、物理学及相关学科研究，以及物理学应用于各领域的技术应用和管理等。开设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量子物理学、原子核物理、普通物理实验、理论力学、电动力学、量子力学、热力学与统计物理、数学物理方法、近代物理实验、现代光学、心理学、教育学、教育科学研究方法、中学物理教学法和实验、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



应用、科学模拟计算、电工学、电子技术基础和实验、单片机原理与应用、技术与设计等课程。

科学教育（师范）专业

培养具有扎实的综合科学专业基础，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较高的教学素养和创新意识的小学科学课程教师，并为今后从事科普及相关科学教育的研究工作，成为具有创新精神的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教育管理者打下坚实的基础。毕业后主要从事小学科学课程教学、相关学科教研及管理等工作。开设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基础化学、基础生物学、自然地理、电工学、电子技术基础、小学生认知与学习、单片机原理与应用、机器人技术、技术与设计、普通物理实验、基础化学实验、基础生物学实验、电子技能与实验、科学教学法、小学科学教学法实验等课程，授教育学学位。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培养扎实的基础理论，合理的知识结构，良好的工程训练、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性的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领域高素质电路与系统应用型人才。毕业后从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电路与电子系统设计、应用开发、技术支持、质量检测、管理等工作。开设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普通物理实验、工程制图、电子工艺、电路分析基础、信号与系统、电磁场与电磁波、模拟电子电路和实验、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和实验、可编程数字系统设计、通信电子电路、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算法与数据结构、数字信号处理、控制工程、通信系统原理、嵌入式系统、电子系统设计、光电技术与光纤基础、集成电路设计基础、检测与转换技术、电子测量与仪器、Java 程序设计、数字图像处理、IT 项目管理等课程。

通信工程专业

培养基础理论扎实，知识结构合理，工程训练良好、理论实践兼备，实践能力较强、具有社会适应性的通信工程领域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毕业生适应通信领域的运营维护、应用设计开发、通信业务与服务开发、工程监理和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开设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工程数学、大学物理、大学物理实验、电路分析基础、信号与系统、电磁场与电磁波、模拟电子电路和实验、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和实验、通信电子电路、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算法与数据结构、数字信号处理、通信原理、通信系统原理实验、光电技术与光纤基础、控制工程、现代通信网、移动通信、光纤通信、数字电视、通信技术实验、可编程数字系统设计、计算机网络、Java 程序设计、网络与通信程序设计、微波技术与天线、IT 项目管理、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技术等课程。

材料物理专业

培养具有系统的材料物理基础理论与熟练的材料物理实验技能，具备良好的数学、物

理、化学和材料科学基本知识的应用型人才，受到系统的材料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具备一定的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和较好的实践能力。毕业后从事材料物理学基础研究、技术应用、咨询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也可在材料物理学及相关学科进一步深造。开设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量子物理学基础、普通物理实验、固体物理、数学物理方法、量子力学、基础化学和实验、纳米材料与结构、金属材料学、晶体结构与缺陷、材料加工与成型工艺、材料制备工艺与设备、材料测试与分析技术、薄膜物理与材料、微电子学概论、光电子材料与信息材料、半导体物理与器件、高分子材料、传感材料及传感技术、电工学、电子技术基础、电子技能与实验、单片机原理与应用、检测与转换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课程。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培养扎实的基础理论，合理的知识结构，良好的工程训练、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性的电子信息工程领域高素质测量与控制应用型人才。毕业后从事电子信息工程及相关领域的电子测量与控制系统设计、应用开发、技术支持、质量检测、管理等工作。开设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普通物理实验、工程制图、电子工艺、电路分析基础、信号与系统、电磁场与电磁波、模拟电子电路和实验、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和实验、通信电子电路、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算法与数据结构、数字信号处理、自动控制原理、通信系统原理、计算机控制技术、电器与可编程控制、电子系统设计、光电技术与光纤基础、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机械基础导论、DSP 技术与应用、IT 项目管理等课程。

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学院现有在职教师 60 人，教授（正高职称）21 人，副教授（副高职称）22 人，院士 2 人（其中 1 名兼职），博士生导师 15 人，硕士生导师 37 人，获得博士学位教师人数 44 人，占总人数的 73%。

学院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刘颂豪教授倡导并创建，是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理工学院，师资结构合理，在光电子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学院拥有微纳光子功能材料与器件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光子信息技术广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广东激光加工技术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广东省微结构功能光纤与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特种光纤光子器件重点实验室等学术研究平台，广东省光电信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实践教学平台，大族工业激光研究院分院、广东省高可靠性光纤传输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交互式光电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校企产业化服务平台。

学院具备学士、硕士、博士到博士后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拥有光学国家重点学科，物理学、光学工程一级广东省重点学科。现有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和信息工程两个本科专业（分别授予理学和工学学位，其中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为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信息工程专业为华南师范大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六个硕士点（拥有物理学、



光学工程 2 个硕士一级学科，微电子学和固体电子学、材料物理与化学、生物物理 3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专业，工程硕士（光学工程领域）1 个专业学位授权专业）、三个博士点（物理学一级学科、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二级学科、生物物理二级学科）和二个博士后流动站（物理学、生物学）。学院依托学科优势、优质师资和完善的实验条件，按照科学的教学体系和管理体制办学，致力于培养科学研究型、研发应用型和工程应用型光电信息创新人才，毕业质量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自 2010 年起新增设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2016 年将继续招生。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独立设班，并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流制度。在本科学习阶段，根据学生的学业表现、专业兴趣等综合情况进行培养，达不到学习要求者转到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或“信息工程”专业继续学习。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的学生可以在“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或“信息工程”专业中选择专业，颁发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在满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前提下，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学生有较大机会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电子信息类（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

以“求创新、重研究、扬个性”为导向，培养综合素质高、科学素养好、自主能力强、专业造诣深，在光电子领域具备较强学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力的优秀人才。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注重学生探究能力和自学能力的培养。学院为该班每一个学生配备导师，并由优秀师资承担教学和指导工作。在本科培养阶段，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除学习外语、数学、物理等基础课程外，按照光电子学专业基础、电子与计算机基础、光学及激光基础、光电信息基础、人文与社会学基础等课程模块实施教学；还可根据学生兴趣爱好或导师意见选择部分课程；注重实验动手能力和科研能力的培养。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学生毕业后可进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光电信息企业从事科研、教学、新产品开发等专业工作，也可从事相关的管理及社会工作。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

主要培养具有良好数理基础和人文素质，掌握光学、激光、光电技术、信号与系统理论与方法、计算机技术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的光电信息专门人才。开设应用光学、物理光学、激光原理与技术、信号与系统、信息光学、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热力学与统计物理、电动力学、量子力学、固体物理等专业核心课程，同时还开设电路分析、模拟电路、数字电路、微机原理及接口技术、计算机网络与技术、数字信号处理、通信原理、光电检测技术、光纤通信、数字图像处理、工程制图等课程供选择学习，注重实验实践能力培养。毕业生具备在光电技术、电子技术、通信、计算机等领域和行业从事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产品研发与设计、生产制造及管理工作的能力。

信息工程专业

主要培养具有良好数理基础和人文素质，具备光电信息获取、传输、处理及应用方面

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光学、激光、电子、通信、信号与系统、计算机技术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的现代信息工程专门人才。开设电路分析、模拟电路、数字电路、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微机原理及接口技术、计算机网络与技术、信号与系统、通信原理、工程光学、激光原理与技术、光纤通信等专业核心课程,同时开设信息光学、高频电子线路、光电检测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数字图像处理、工程制图基础、热力学与统计物理、电磁场理论、量子力学、半导体物理基础等课程供选择学习,注重实验实践能力培养。毕业生具备在光电信息、电子信息、通信、网络、计算机等领域和行业从事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工程设计、产品研发与设计、生产制造及工程管理能力。

化学与环境学院

学院现有教职员工 141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49 人,副高级职称 46 人,博士生导师 25 人,硕士生导师 62 人,博士学位获得者 78 人,有 50 多位教师分别具有在美、加、德、日等国学习和海外工作的经历,其中“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2 人、省级培养对象 6 人,新世纪优秀人才 2 人,珠江学者 1 人,南粤优秀教师 2 人。

学院现有化学(师范)、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材料化学等 5 个本科专业,其中化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广东省名牌专业,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为广东省重点专业。化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学院拥有化学一级博士点和化学一级硕士点、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硕士点、应用化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化学课程教学论等硕士点。学院拥有电化学储能材料与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环境理论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广东高校电化学储能与发电技术重点实验室、广东高校储能与动力电池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和广东高校高分子新型材料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系列科研平台。

学院的化学实验教学中心、环境专业实验教学中心为广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物理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化学教学论为广东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拥有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4 个。

学院拥有的总建筑面积达 3.25 万平方米的三栋实验大楼,能够满足各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和环境专业实验教学中心拥有系列化现代化的化学、环境和材料类仪器设备。建有微格实践教学专用课室。学院历来重视学科建设与发展,注重本科生基础理论和实践创新教育。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教学实验设备,突出的教学科研成果,展示出化学与环境学院是华南师大高质量、高水平的院系之一。

经学校同意,学院在 2011 年增设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勤勤创新班,2016 年将继续实行。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勤勤创新班独立设班,并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流制度。在本科学习阶段,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业表现、科研兴趣等综合情况进行培养,达不到学习要求者转入学院其他专业学习。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勤勤创新班完成规定要求者,颁发工学学士学位和授予相应的毕业证书,同时在满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条件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勤勤创新班具有较大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学院全部专业均可通过大一下学期的二次选专业工作获得二次专业调整机会,学院将

根据学生的学业水平、兴趣爱好等进行二次专业调整，既可以院内调整也可以跨学院调整。学院与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辛辛那提大学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院优秀本科生有机会进入这两所美国高校的化学专业和环境专业进行2+2国际联合培养，获得双方高校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勤勤创新班）

以创新为目标，将研究性学习和科学研究贯穿到整个学习阶段，为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人才。创新班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特别是实践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在本科学习阶段，实行导师制。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基本理论和基本实验技能的学习和训练，同时进入导师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毕业生需掌握新能源领域，特别是各类化学电源和物理电源的基本理论、产品设计与开发等知识，具备较强的实验操作技能，成为新能源领域具备较强的学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力的优秀人才。主干课程有：普通化学、物理化学及实验、电化学基础及实验、化学与物理电源基础及实验、应用电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及实验等。

化学（师范）专业

培养具有良好科学素养以及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中等学校化学教师，并为其今后成为具有创新能力的中等学校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教育管理者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提供优质生源。主干课程有：无机化学及实验、有机化学及实验、分析化学及实验、仪器分析及实验、物理化学及实验、结构化学、化学教学论等专业必修课程。并从培养目标出发，开设了多个专业方向，不同层次的专业选修课程，旨在进一步深化专业基础，拓宽知识面，培养创新思维与能力。鼓励本科生攻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和双学位。

环境科学专业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经济与环境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从事环境科学研究和应用的高级人才，使本专业的毕业生成为能够胜任环境监测、环境评价、环境管理、环境经济分析、环境教育等方面工作，适合在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事业单位就职的高级人才。主干课程有：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化学、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政策与环境法等专业必修课程。鼓励本科生攻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和双学位。

环境工程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有较强环境工程基础理论和应用能力，能在环境工程及相关学科领域从事工程设计、技术管理和科研工作的卓越工程技术人才并兼顾研究性人才。本专业的毕业生能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规划部门、设计单位、工矿企业、科研院所、学校等从事环境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科研及教学等工作。主干课程有：环境监测、环境工程设计

基础、流体力学、化工原理、环境工程微生物学、水污染控制工程、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固体废物管理与处置、环境影响评价等专业必修课。鼓励本科生攻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和双学位。

材料化学专业

本专业主要培养服务于生产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和中、高等学校掌握材料化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受过严格专业实验和科研训练，从事材料合成制备、加工与开发应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本专业毕业生能在行政管理部门、工矿企业、科研院所、学校等从事与材料科学（尤其是高分子材料）相关的管理、科研及教学等工作。主干课程有：材料科学导论、化工基础、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化学与物理、近代材料分析测试技术等专业必修课。鼓励本科生攻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和双学位。

◇ 南海校区 ◇

软件学院

学院是2004年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设置的首批省级示范性软件学院之一，在南海校区，现设软件工程1个本科专业。学院共享计算机学院学科平台，拥有学士、硕士、博士到博士后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

学院始终坚持“工程化、高质量、国际化”的办学理念，面向产业、面向需求，促进产学研良性互动，为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供优良条件。学院学生曾获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一等奖、全国电子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中国青年创新大赛冠军、第十二届“挑战杯”广东省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广东省机器人大赛一等奖，以及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嵌入式物联网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大赛、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JAVA程序设计大赛、广东省C语言技能竞赛、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节之大学生节能减排工业设计大赛、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各级各类大赛315个奖项。其中，2015年学生所获校级以上专业竞赛奖项为187项。

学院拥有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华南师范大学信息服务软件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建设有软件工程综合实验实训室、大型数据库系统实验室、嵌入式软件系统实验室以及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共享计算机学院广东省服务计算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市云计算安全与测评技术重点实验室。

软件工程专业

本专业主要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掌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基础知识，掌握软件工



程和通信网络专业知识、软件的规划方法、设计技术、开发实现规范、测试和维护技术，具有软件开发专业能力以及软件开发实践的初步经验和项目组织的基本能力，能够从事软件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开发、测试和软件项目管理与服务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学生毕业后可在高科技公司、企业、机关与事业单位等从事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的研发、规划、咨询、监理以及应用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开设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要包括有：程序设计基础、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数据结构、操作系统原理与实践、数据库系统原理与实践、计算机网络、数字逻辑电路、计算机组成原理、软件工程与UML、软件需求工程、软件系统设计与体系结构、软件构造、软件测试与质量、软件过程与管理、大型数据库系统技术、PHP程序设计、数字图像处理基础、人机交互的软件工程方法、软件项目管理、多核并行编程、J2EE应用技术、软件工程统计方法、机器人技术、Linux系统、嵌入式系统及应用、Android移动互联网开发、物联网、云计算、高级软件设计实作（iOS程序设计项目实训）等。

国际商学院

学院位于南海校区，现设财务管理、法语和金融学（中英合作）三个本科专业。学院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其中具有出国留学进修经历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另有外籍专家及教师9人。学院以国际化教育为特色，注重培养具备全球视野、掌握商科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在国际合作的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留学生教育等各方面快速发展。一方面，学院大力提高外语授课比例，积极推进双语或全外语教学，为本科生赴海外留学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学院不断为学生前往海外学习创造条件，目前已和英、美、法等国的十多所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各专业学生提供前往海外院校交流学习的机会。

学院现有国际课程实验室、国际综合实验室、数字化语言中心、双语教学实验室、自主学习中心等。学院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该基地已被立项为广东省高等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财务管理专业

财务管理专业旨在培养掌握先进财务管理理论和方法、熟悉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业务、具备较高外语水平的高级财务管理专门人才。通过本专业的学习，要求学生能够系统地掌握经济学、管理学、会计、财务金融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我国财务管理、会计和税务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与准则；熟练地运用财务管理方法和工具处理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业务核算，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及分析和解决资本管理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学院对学生实施“1+1+1+1”的人才培养模式，即“通识教育+学科基础教育+专业素质教育+实践应用能力教育”。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业表现、专业兴趣和实践能力等综合情况进行培养，强化学生的专业基础素质、外语沟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因而，本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生一直以来都深受用人单位的广泛

好评。

本专业开设的核心课程有：会计学原理、财务管理学、金融学概论、中级财务会计、金融市场学、成本管理会计、投资项目评估、审计理论与实务、财务报表分析、商务英语听说、商务英语写作。

部分专业课程采用双语或全英教学。学生可前往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多所大学交流学习。

法语专业

法语专业创办于2007年，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法语基本技能和丰富的法语语言、文学和文化知识，具有熟练的法语应用能力、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以及较高的综合人文素养，能在翻译、外事、外贸、教育、研究和管理等各个涉外领域从事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本专业与法语国家高校合作开设主干课程，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参考了《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法语基本技能学习阶段采用加拿大“基于神经功能的外语教学法”进行特色教学。我校是（中国）法语教学研究会（ACPF）理事单位，也是国际高校法语联合会（AUF）最活跃的的成员之一；借助这两个平台，本专业可为学生提供前往法国和加拿大等多所大学交流学习、海外实习、以及法语语言多样化竞赛的机会。

本专业开设三个模块的课程，模块一是专业技能课程，包括基础法语、高级法语、听力、口语、阅读、写作、口译和笔译；模块二是专业知识与文化课程，即法语语言、文学、文化方面的知识性课程，包括法语国家及地区文学、法语报刊选读、欧洲与非洲法语国家及地区概况等；模块三是商务课程，包括经济学、国际商务、企业管理、国际商法等，以法语和英语作为授课语言，为学生毕业后在国际商务领域工作或出国学习商科专业、应用外语专业作准备。

金融学专业（中外合作）

金融学（中英合作）是由教育部于2014年9月正式批准的本科教育专业，与英国阿伯丁大学商学院合作举办。阿伯丁大学于1495年在苏格兰阿伯丁创立，自创校以来，一直是英国最具代表性和实力的研究型学府之一，具有高质量的教育和学术研究水准。其商学院是阿伯丁大学最大的学院之一，在金融、会计和经济管理领域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本专业整合了中英双方的课程资源，采用全英或双语教学。其中引进阿伯丁大学专业核心课程所占全部核心课程的比例、阿伯丁大学教师所承担课程门数占全部核心课程的比例均在三分之一以上，突出了国际化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特色。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和外语水平可赴阿伯丁大学交流学习，符合阿伯丁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阿伯丁大学房地产金融学专业的学士学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精通英语、具备跨文化背景和全球视野，具备经济、财务、管理和法律基础知识以及金融学专业知识和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和综合能力，能够在金融行业，特别是房地产金融行业进行投融资分析和决策，并可从事相关专业管理的高素质、复合型



人才。

本专业所开设课程主要包括投资学、金融市场学、资产评估原理、财务管理、保险学、公司金融、国际金融、金融实证研究方法、房地产组合投资、国际房地产、土地与房产经济学、房地产金融学等。

城市文化学院

城市文化学院是在改革中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市场需求于2013年4月成立的新学院，依托学校教育、文、史、哲、经、法、管、理、工等多学科基础，借助学校深厚的学术氛围和人文底蕴，学院在专业上逐步形成人文化、数字化、创意产业化和国际化等办学特色。学院现开设有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和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学院现设有人文系、管理系、法律系、艺术教研室、实验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拥有音像制作中心、办公自动化实验室、图文信息处理实验室、开放性创新实验室以及模拟法庭等教学实践中心，建立10多个校外专业教学实践基地与学生实习基地。学院现有教职工44人，其中专任教师38人，教授3人，副教授19人，讲师16人，硕士生导师9人，拥有博士学位教师25人。近年来，学院教师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等出版机构出版学术专著10多部，在《文学评论》、《文艺研究》、《经济学动态》、《武汉大学学报》、《清华大学学报》等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20余篇，其中有15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或转摘。主持承担了国家、省部和市级课题60多项，有15项研究成果获省市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学院围绕厚基础、宽口径、高水平、强能力，以培养高素质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的学生实行一对一导师制培养模式，通过参与文博会和实践基地见习构建起理论联系实践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同学间的学术交流“有为文化产业学术沙龙”与专业教师的学术讲座“岭南文化产业论坛”一起，构成我院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的特色学术活动。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

本专业是适应全球21世纪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新兴专业，属于工商管理类的二级新学科，主要培养既有厚实传统文化知识素养、又具现代理念和经营管理技能的应用型复合人才，着力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创新意识、广阔视野和社会责任感，以服务于国家文化资源的有效管理、文化市场的科学运营、文化产业的健康成长以及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毕业生适合到文化管理机关、文化企事业单位、文化传媒等部门从事研究、策划、咨询、管理、营销等工作。本专业开设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文化产业管理概论、文化产业经济学、文化事业管理、文化资源概论、文化产业项目管理、文化市场营销学、文化经纪理论与实务、文化创意与策划、文化产业政策与法规、组织行为学、现代服务业管理、大众传媒管理、公司财务原理、文化传播学等。

职业教育学院

学院创办于2013年5月，在南海校区办学。师资队伍实力雄厚，从事教师教育的教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学院建有先进的职业能力综合训练实验室、微格教学室等多种实验室，全面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院开设网络工程（师范）、电子商务（师范）专业，重点培养既具有职业技术能力又具有师范素养，能在职业学校、教育培训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培训、管理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应用性、“双师型”高级专门人才。

网络工程（职业教育师范）专业

培养具有扎实的网络工程专业基础、较强的计算机网络应用及研发能力、较高的职业教育教学素养和课程研究与开发能力的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网络专业教师。主要开设的课程有：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离散数学、C语言程序设计、面向对象程序设计（C++语言）、网页设计与制作、数据结构与算法（C++描述）、JAVA语言程序设计、操作系统原理与实践、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系统原理与实践、JSP程序设计、Windows系统与网络管理、路由交换技术、TCP/IP协议分析与应用等学科专业类课程以及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计算机网络技术教学论、职业教育课程论、职业教育信息技术、职业教育研究方法、中外职业教育史、比较职业教育、学习科学导论、职业教育管理学、职业教育培训理论与实践、职业生涯规划与指导、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等教师教育类必修与选修课程。

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师范）专业

培养具有扎实的电子商务专业基础、深厚的软件工程及电子商务理论和基本技能、较强的电子商务应用及研究能力、较高的职业教育教学素养和课程研究与开发能力的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师。主要开设的课程有：高等数学、电子商务概论、经济学原理、市场营销、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基础会计、电子商务网站开发与管理、财务管理、管理学、数据库、网络营销、营销型网站优化及运营、市场调查与分析、电子商务法规、网络营销实战、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图形图像处理软件应用、商务沟通、统计学原理、商业计划书写作、组织行为学、客户关系管理、电子商务案例分析、企业资源计划（ERP）、移动商务、网上创业、商业模式研究等学科专业类课程以及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电子商务教学论、职业教育课程论、职业教育信息技术、职业教育研究方法、中外职业教育史、比较职业教育、学习科学导论、职业教育管理学、职业教育培训理论与实践、职业生涯规划与指导、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等教师教育类必修与选修课程。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是华南师范大学旨在探索优秀人才培养模式而设立的创新型教学班。它创办于2001年，2009年获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了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改革，学校决定在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办学的基础上，从2010年起，增设“勤勤创新班”，2011年获广东省教育厅批准成为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勤勤是华南师范大学创校之名，取“勤勉”之意。

一、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简称综合班）以“宽口径、厚基础、高起点、高要求”为培养原则，旨在培养跨学科优秀人才，按学科大类设综合理科一班、综合理科二班、综合文科一班、综合文科二班4个班，并实行两段制培养模式：第一段按学科大类进行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学习，第二段在学科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进行专业学习。综合班实施淘汰制，达到综合班毕业要求者颁发综合班荣誉证书。

1. 理科试验班类（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理科一班）以数理类为培养方向，面向数学、物理学、光电子学和计算机学科；要求数学和英语成绩优秀，高考选考科目为理综。

2. 理科试验班类（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理科二班）以化生类为培养方向，面向化学、生物学科；要求理综和英语成绩优秀，高考选考科目为理综。

3. 文科试验班类（综合人才培养实验文科一班）以文史哲类为培养方向，面向文学、历史学、哲学学科；要求语文和英语成绩优秀，高考选考科目为文综。

4. 文科试验班类（综合人才培养实验文科二班）以经济、管理及教育类为培养方向，面向教育学、教育技术学、经济学、管理学学科；要求数学和英语成绩优秀，高考选考科目为文综。

二、勤勤创新班以“求创新、重研究、扬个性”为培养原则，旨在为更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培养专业学术创新人才，设生命科学勤勤创新班、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国学勤勤创新班、数学勤勤创新班、物理学勤勤创新班、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勤勤创新班、教育学勤勤创新班。学生入学后在勤勤创新班所属学院进行4年一贯制培养。勤勤创新班实施研究性教学、为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创设更多的机会，注重与国内外名校的合作交流。

1. 生物科学类（生命科学勤勤创新班）培养生命科学研究人才，要求英语优秀，高考选考科目为理综。

2. 电子信息类（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培养光电子学领域研发型人才，要求理综和英语成绩优秀，高考选考科目为理综。

3. 中国语言文学类（国学勤勤创新班）培养国学研究人才，要求语文和英语成绩优秀，高考选考科目为文综。

4. 数学类（数学勤勤创新班）培养具有健全的人格和扎实的数学知识基础以及良好的数学思维素质，具有初步的数学科素养和较强的独立学习能力的人才。要求数学优秀，高考选考科目为理综。

5. 物理学类（物理学勤勤创新班）面向热爱物理科学的有抱负、肯钻研、有能力的学生，培养学术研究或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优秀人才，高考选考科目为理综。

6.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勤勤创新班）班培养新能源领域具备较强的学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力的优秀人才，高考选考科目为理综。

7. 教育学类（教育学勤勤创新班）培养教育学及相关学科领域的高层次人才，高考选课科目为文综。

三、综合班和勤勤创新班鼓励学生追求卓越，为优秀学生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学校为各综合班和勤勤创新班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聘请优秀教师任教、实行导师制、本科阶段学生图书证与硕士研究生同等待遇。在满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条件下，综合班有一定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勤勤创新班具有较大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

华南师范大学是教育部授权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称推免生）资格的高校，2015 年获教育部推免总名额 407 名。

一、什么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我校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提前批和第一批录取的品学兼优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二、如何选拔推免生

推免生实行综合计分法进行选拔，按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奖励加分、学院考核三部分综合计分，其中学业成绩占 75%，奖励加分占 15%，学院考核占 10%，满分为 100 分。奖励加分分为五类加分：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个别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由学院院长推荐。

三、推免名额分配原则是什么

学校根据各学院应届毕业学生人数、前一届考研录取率、学科发展特点、人才培养质量、前一届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把推免名额分配到各学院；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勤勤创新班和心理学基地班等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推免比例、名额单列。

四、2016 届毕业生推免录取情况如何

学校确定推免生名单后，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我校共推荐 2016 届推免生 407 人，99% 被录取到“211”、“985”高校，42% 被录取到“985 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系统单位，推免生中被推荐录取至北京大学 11 人，清华大学 2 人，中国科学院大学 4 人，浙江大学 9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 人，上海交通大学 1 人，南京大学 5 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3 人。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实习项目的说明

为了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加强学生层面的国际交流，拓宽学生国际视野，让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能拥有跨校跨区跨国的学习经历，华南师范大学自 2000 年开始实施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目前已与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英国阿伯丁大学、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瑞士苏黎世师范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日本兵庫教育大学、韩国中央大学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等八十所国（境）外院校开展了学生交流学习和实习项目。

一、关于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

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是指根据学校与国（境）外友好学校所签协议内容开展的选送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相同、相近专业或者开展教学实习的项目。

二、参加交流学习、实习的对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三、交流学习、实习的时限

根据不同项目的要求，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和实习的时间不尽相同，一般为一学期到一学年。暑期项目的时间一般为 3-4 星期。

四、申请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流程

在学校相关部门公布报名通知后，由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学校组织相关选拔考试择优录取，通过选拔后的学生由学校推荐给项目接收院校进行录取审核，获批后，学生将以交换生或访问学生的身份赴接收院校进行学习或实习。

五、参加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语言要求

被录取的学生将直接进入接收院校的课堂学习和实习，因此根据接收院校的要求，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的学生需具有一定基础的当地语言的交流、听课和教学能力。各项目的语言要求在报名通知上有明确的规定。

六、学分和学籍的有关问题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学生在国（境）外须就读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在国（境）外学习和实习期间，学校给予保留学籍，并根据教务处和研究生处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教学实习经历进行审核及认定。



七、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学生通过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和实习，既可以提高外语水平，体验不同的风俗文化，接触不同的教育体系，开阔个人眼界，又可以通过国际信息交流平台和更完善先进的教学和实验设备，提高专业知识，丰富人生经历，锻炼自我学习和生活的独立能力，同时也将为未来的深造和就业打下更好的基础和拓宽道路。

八、更多关于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信息

请登录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 <http://io.scnu.edu.cn/> 进入学生交流项目单元了解各项目的详细情况。各项目的信息将随时更新，根据校际合作的最新情况，项目或有增减，请以当学期最新的项目报名通知信息为准。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国（境）外学生交流学习项目列表（仅供参考）



华南师范大学国境外学生交流学习项目列表 (仅供参考)

序号	交流院校	交流期限	派出交流时间	专业	报名时间
1	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	一学年	8月至次年5月	不限	每年3月
2		一学年	8月至次年5月或1月至当年12月	应用心理学、心理学、物理学、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经济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本项目
3	美国湘尼州立大学	一学年	8月至次年5月或1月至当年12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4		一学期	8月至当年12月	研究生(比较教育、课程与教学)	以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5	美国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	两学年(2+2项目)	8月至后年5月	英语(师范)	以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6		一学年	8月至次年5月	不限	每年3月
7	美国恩波利亚州立大学	一学年	8月至次年5月或1月至当年12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8		一学年	8月至次年5月	除商科以外的其他专业	每年3月
9	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	两学年(2+2项目)	8月至后年5月	地理	以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10		一学年	8月至次年7月或1月至当年12月	不限(本科和研究生)	每年3月、9月
11	美国西佛罗里达大学	1.5学院	8月至次年12月	研究生双学位项目	每年3月
12		一学年	8月至次年5月	经管	每年3月
13	美国辛辛那提大学	一学年	8月至次年7月	不限	每年3月
14		两学年(2+2项目)	8月至后年5月	物理、化学、生物	以各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15	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	两学年(2+2项目)	8月至后年5月	心理、化学、生科相关专业	以各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16		两学年(2+2项目)	8月至后年7月	音乐	以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续上表

序号	交流院校	交流期限	派出交流时间	专业	报名时间
17	美国卫斯理安学院	两学年	8月至后年7月	音乐	以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18	美国西密西根大学	两学年	8月至后年7月	音乐	以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19	美国圣地亚哥州立大学	一学年	8月至次年7月或1月至当年12月	旅游管理	以旅游管理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20	美国夏威夷大学马诺瓦校区	一学年	8月至次年7月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以旅游管理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21		一学年	8月至次年5月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本项目
22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暑期项目	暑假	不限	每年12月至次年3月
23	加拿大希库蒂米大学	两学年(3+2)	9月至后年8月	法语	每年3月
24	加拿大魁北克蒙特利尔大学	两学年(3+2)	9月至后年8月	法语	每年3月
25	英国斯川米利思大学	一学期	2月至当年7月或9月至次年1月	师范专业	每年3月、9月
26	英国阿伯丁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专业不限, 研究生	每年12月
27		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本科	每年5月
28	英国诺丁汉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经管学院(研究生)	以经管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29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经管学院(本科生)	以经管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30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经管学院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本项目
31	英国考文垂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美术学院研究生	以美术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32	英国切斯特大学	暑期项目	暑假	旅游、地理	以旅游
33	比利时鲁汶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法语	以美术学院报名通知为准
34	法国勃艮第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法语	每年3月
35	法国马赛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法语	每年3月
36	法国巴黎艺术和文化管理学院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法语	每年3月
37	法国 Novancia 大学	一学期	1月至6月	法语	每年10月
38	法国图卢兹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法语	每年3月



续上表

序号	交流院校	交流期限	派出交流时间	专业	报名时间
39	法国亚眠皮卡第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法语	每年3月
40	法国南特美术学院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美术学院本科生、研究生	以美术学院报名信息通知为准
41	荷兰屯特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研究生	每年3月
42	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43	西班牙哈恩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44	日本神户女子大学	一学年	3月至次年3月	日语	每年9月
45	日本天理大学	一学年	3月至次年3月	日语	每年9月
46	日本兵庫教育大学	一学年	3月至次年3月	不限	每年9月
47	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科技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7月	俄语专业	以学院报名信息通知为准
48		一学年	9月至次年7月	俄语专业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本项目
49	俄罗斯伏尔加国立技术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7月	俄语专业	以学院报名信息通知为准
50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全校师范专业	每年3月、9月
51	瑞士苏黎世师范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7月或2月至当年12月	全校师范专业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本项目
52	澳大利亚科廷大学	1.5学年(2+1.5+0.5)	9月至后年1月	经管学院本科生	以学院报名信息通知为准
53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暑期项目	暑假	不限	以学生部报名信息通知为准
54	韩国中央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55	韩国汉阳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56	韩国大邱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57	韩国岭南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58	韩国新罗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59	韩国建国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60	韩国淑明女子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续上表

序号	交流院校	交流期限	派出交流时间	专业	报名时间
61	韩国顺天乡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62	韩国蔚山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63	韩国祥明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64	韩国大邱教育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65	韩国教员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66	韩国诚信女子大学	一学年	9月至次年8月或2月至次年1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67	印度尼西亚友好国际学院	一学年	根据实习需求而定	汉语国际教育研究生	以国际处及学院发布通知为准
68	印尼新中三语学校	一学年	根据实习需求而定	汉语国际教育研究生	以国际处及学院发布通知为准
69	印尼捷捷语言学校	一学年	根据实习需求而定	汉语国际教育研究生	以国际处及学院发布通知为准
70	印尼巴厘岛文桥三语学校	一学年	根据实习需求而定	汉语国际教育研究生	以国际处及学院发布通知为准
71	印尼崇文三语国民中小学	一学年	根据实习需求而定	汉语国际教育研究生	以国际处及学院发布通知为准
72	印尼崇高基督教国际学校	一学年	根据实习需求而定	汉语国际教育研究生	以国际处及学院发布通知为准
73	香港岭南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	经管、外文、理科综合班	每年3月
74	香港教育学院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	文、英、教、心	每年3月
75	台湾中原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勤勤班	每年3月、9月
76	台湾师范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77	台湾元智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研究生	每年3月、9月
78	台湾高雄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79	台湾义守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80	台湾台南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81	台湾云林科技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82	台湾彰化师范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续上表

序号	交流院校	交流期限	派出交流时间	专业	报名时间
83	台湾暨南国际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84	台湾南台科技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85	台湾朝阳科技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86	台北市立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87	台湾政治大学理学院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心理专业	每年3月、9月
88	台湾新竹教育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89	台湾高雄师范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90	台湾铭传大学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当年6月	不限	每年3月、9月
91	澳门理工学院	一学期	9月至次年1月	政行学院	每年3月

备注：以上项目信息仅供参考，项目将根据交流情况有所增减，请以当学期最新的项目报名通知为准。



华南师范大学辅修、双学位培养的有关说明

为鼓励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拓宽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发展的需要，我校实行辅修、双学位制度。

一、辅修、双学位

辅修、双学位是指在校本科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按照另一专业相关培养方案，参加相关教学活动的一种学习方式。学生通过学习、考核，达到相关培养要求，可获得相应证书。

二、什么学生具有修读辅修、双学位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子都可报读辅修、双学位，每个专业的招生录取条件由辅修开办学院制定。

三、如何获得辅修、双学位证书

1. 修读形式

学生大一第二学期可根据自身兴趣和能力自主报读辅修专业，经辅修开办学院录取后，可参加辅修课程学习。在毕业学期，学生可根据已修读的辅修课程学分情况是否达到该专业的辅修、双学位培养要求，自主申请辅修、双学位证书。

单独开班的辅修专业课程一般在暑期或正常学期周末开设，跟班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一般在正常学期跟着相应主修专业课程插班上课。

2. 学分要求

各专业辅修培养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双学位培养最低学分要求为 60 学分。

3. 学习年限

辅修专业开课计划原则上按照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前获得辅修、双学位证书的要求设置。如学生因各种原因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的，可申请毕业后延长时间半年修完所缺课程学分。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在普通高考中提前批或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优秀考生给予奖励。

第二条 广东省普通类，提前批第一志愿或第一批第一组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考生，高考原始总分在：

1. 高于一本线 45 分（含 45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6000 元/每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决定获奖考生。

2. 高于一本线 65 分（含 65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12000 元/每生，不限获奖人数。

3. 高于一本线 85 分（含 85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每生，不限获奖人数。

第三条 广东省艺术类，提前批第一志愿或第一批第一组志愿报考我校各艺术专业的考生，高考原始文化总分高于该类一本线 180 分（含 18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6000 元/每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决定获奖考生。

第四条 广东省体育类，提前批第一志愿或第一批第一组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考生，高考原始文化总分高于该类一本线 100 分（含 10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6000 元/每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决定获奖考生。

第五条 非广东省生源，提前批第一志愿或第一批第一组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考生，普高总分按原始分计算的省份，执行本条款的第二条；按标准分计算的省份，参照本条款的第二条，分别给予奖励。受奖人数不超过各省该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决定获奖考生。

第六条 以上条款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奖助学主要措施

一、奖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约 60 名，每人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约 1200 名，每人 5000 元；国家助学金约 5000 名，每人 3000 元。
2.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学金分三等，一等 5000 元，二等 4000 元，三等 3000 元。
3. 学年评优奖学金。奖励比例约占学生总人数的 25%，奖学金分三等，分别为：普通专业 2000 元、1000 元、500 元；艺术类专业 4000 元、2000 元、1000 元。
4. 学生创新奖。奖励取得优秀成果获显著成绩的学生，奖金 3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人数不限。
5. “为了明天”师范生课堂教学优秀奖、师范生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奖、大学生基本教学技能竞赛奖等技能竞赛奖项。
6. 社会奖助学金。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了“章文晋奖学金”、“叶圣陶奖学金”、“新长成助学金”、“仲明助学金”、“烛光助学金”、“蓝天助学金”等多种奖助学金，资助额度为 1000 - 3000 元不等，资助年限 1 - 4 年不等。
7. 新生专项助学金。新生专项助学金用以资助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第一年全部或部分学费，资助额度 1000 - 6000 元不等，按一定的比例确定资助人数。
8. 其它专项助学金。目前设立的专项助学金包括短期对外交流、“4 + 1 + 2” 研究生培养、“三支一扶”计划、西部志愿者、山区志愿者、大学生应征入伍、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等项目，资助金额 500 - 1000 元不等。

二、其他助学措施

1. 国家助学贷款。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请贷款额度 8000 元。
2. 勤工助学。学校推荐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3. 临时困难补助。学校对因临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学生给予的困难补助。
4. 绿色通道。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暂免收其学费，确保其顺利报到注册、入学，入学之后再根据具体的家庭经济状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2015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高分数和生源情况统计表

(仅供参考)

地区：广东省

批次：提前批

类别：文科普通类

专业号	专业名称	省线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 (%)	第 1 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 (录取最低分名次)	第 2-6 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 (录取最低分名次)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1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573	21.11	588 (8414)	588 (8411)	609	588	590.91
2	英语(师范)	573	100.00	592 (6881)	—	628	592	599.67
3	历史学(师范)	573	54.48	588 (8352)	589 (7802)	614	588	594.17
4	特殊教育(师范)	573	20.00	583 (10407)	583 (10141)	591	583	585.85
5	学前教育(师范)	573	16.00	589 (7978)	587 (8803)	603	587	589.61
6	地理科学(师范)	573	100.00	588 (8316)	—	622	588	596.82
7	汉语言文学(师范)	573	100.00	590 (7448)	—	620	590	597.47
8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文科一班(师范)	573	100.00	606 (3359)	—	620	606	609.73
9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文科二班(师范)	573	100.00	602 (4167)	—	612	602	606.56
79	教育技术学(师范)	573	6.67	591 (7154)	588 (8341)	604	588	591.47

2015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高分数和生源情况统计表

(仅供参考)

地区：广东省

批次：提前批

类别：理科普通类

专业号	专业名称	省线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 (%)	第 1 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 (录取最低分名次)	第 2-6 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 (录取最低分名次)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10	心理学(师范)	577	100.00	606 (24393)	—	628	606	613.53
11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577	100.00	615 (18400)	—	644	615	623.56
12	生物科学(师范)	577	100.00	606 (24581)	—	634	606	612.26
13	教育技术学(师范)	577	22.86	604 (26096)	604 (26098)	614	604	607.12
14	小学教育(师范)	577	48.00	605 (25163)	608 (22570)	622	605	611.40
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577	10.71	605 (25211)	605 (25319)	614	605	608.50
16	地理科学(师范)	577	69.57	605 (25278)	605 (25374)	624	605	609.89
17	科学教育(师范)	577	6.67	605 (24789)	604 (26187)	615	604	606.54
18	物理学(师范)	577	91.54	605 (25390)	615 (18320)	655	605	611.98
19	化学(师范)	577	100.00	607 (23924)	—	638	607	615.18
20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理科一班(师范)	577	100.00	620 (14957)	—	641	620	626.08
21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理科二班(师范)	577	100.00	615 (18046)	—	633	615	622.87

2015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高分数和生源情况统计表

(仅供参考)

地区：广东省

批次：第一批

类别：文科普通类

专业号	专业名称	省线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	第1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录取最低分名次)	第2-6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录取最低分名次)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27	政治学与行政学	573	30.00	587(8781)	587(8720)	600	587	590.28
28	社会工作	573	3.33	586(8849)	586(8893)	595	586	588.35
29	日语	573	38.00	587(8812)	587(8813)	598	587	590.18
30	俄语	573	60.00	587(8568)	587(8749)	601	587	591.65
31	英语	573	100.00	591(7094)	—	603	591	595.12
32	翻译	573	62.50	586(8885)	591(7319)	598	586	591.82
33	旅游管理类	573	17.14	587(8751)	586(8839)	598	586	590.38
34	新闻传播学类	573	53.33	586(8851)	590(7694)	605	586	591.38
35	教育学勤勤创新班	573	88.00	587(8510)	595(5906)	609	587	592.88
36	地理科学类	573	60.42	587(8805)	589(7883)	615	587	592.60
37	汉语言文学	573	100.00	596(5637)	—	611	596	600.71
38	编辑出版学	573	100.00	591(7147)	—	602	591	594.61
39	国学勤勤创新班	573	100.00	590(7693)	—	604	590	595.84
40	经济学类	573	100.00	599(4934)	—	613	599	602.74
41	工商管理类	573	100.00	593(6613)	—	610	593	596.85
42	公共管理类	573	47.06	587(8826)	591(7203)	607	587	591.93
43	法学	573	100.00	587(8557)	—	607	587	593.47
44	文化产业管理	573	20.00	587(8630)	586(8900)	600	586	590.28
45	法语	573	50.00	587(8822)	587(8520)	603	587	591.57
46	财务管理	573	70.00	586(8868)	595(5996)	600	586	591.97
81	汉语言	573	28.57	587(8566)	586(8848)	605	586	591.34



2015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高分数和生源情况统计表

(仅供参考)

地区：广东省

批次：第一批

类别：理科普通类

专业号	专业名称	省线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	第1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录取最低分名次)	第2-6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录取最低分名次)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47	应用心理学	577	100.00	621(14581)	——	638	621	627.00
48	数学类	577	56.43	606(24322)	610(21360)	630	606	612.36
49	数学勤勤创新班	577	100.00	621(14655)	——	638	621	624.49
50	生命科学勤勤创新班	577	100.00	612(20453)	——	628	612	617.72
51	生物工程类	577	35.71	606(24304)	609(22539)	632	606	611.93
52	新闻传播学类	577	100.00	607(23816)	——	627	607	611.11
53	教育技术学	577	35.29	606(24344)	608(23208)	626	606	611.50
54	计算机类	577	58.05	606(24468)	608(23171)	631	606	611.60
55	地理科学类	577	27.50	608(22920)	606(24267)	621	606	608.71
56	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	577	100.00	624(13110)	——	630	624	626.12
57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77	100.00	612(20132)	——	627	612	618.73
58	信息工程	577	61.45	606(24334)	611(20896)	625	606	612.13
59	物理学勤勤创新班	577	100.00	614(18684)	——	635	614	620.12
60	电子信息类	577	72.63	606(24514)	612(20147)	628	606	612.65
61	材料物理	577	33.33	606(24064)	609(22009)	621	606	611.33
62	工商管理类	577	100.00	610(21564)	——	632	610	615.01
63	经济学类	577	100.00	617(17322)	——	633	617	621.47
6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勤勤创新班	577	100.00	616(17577)	——	627	616	621.20
65	材料化学	577	80.00	606(24360)	612(20417)	634	606	612.57
66	环境工程	577	24.00	606(24476)	608(23229)	630	606	611.04
67	环境科学	577	17.50	606(24430)	606(24512)	619	606	608.39
68	公共管理类	577	10.00	606(24428)	606(24105)	620	606	609.01
69	法学	577	100.00	608(22647)	——	623	608	614.60
70	软件工程	577	58.89	606(24493)	608(23205)	633	606	611.82
77	旅游管理类	577	6.67	609(22414)	606(24516)	622	606	608.10
83	财务管理	577	40.00	608(22967)	610(21235)	618	608	613.30
84	文化产业管理	577	20.00	607(23726)	610(21821)	611	607	609.80

2015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高分数和生源情况统计表

(仅供参考)

地区：广东省

批次：重点高校招收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专项计划

专业号	专业名称	科类	省线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 (%)	第 1 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 (录取最低分名次)	第 2-6 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 (录取最低分名次)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22	教育学(电子商务, 职业教育师范)	文史	553	100.00	571 (16040)	—	587	571	575.18
23	文化产业管理	理工	557	100.00	570 (58416)	—	594	570	581.10
24	教育学(网络工程, 职业教育师范)	理工	557	86.15	568 (60182)	569 (58683)	596	568	575.53
25	教育学(电子商务, 职业教育师范)	理工	557	60.00	568 (60013)	568 (58949)	594	568	576.25
26	特殊教育(师范)	理工	557	90.00	569 (58762)	583 (44050)	591	569	579.60
80	财务管理	理工	557	100.00	588 (39037)	—	604	588	594.00



2015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高分数和生源情况统计表

(仅供参考)

地区: 广东省

批次: 第一批

类别: 中外合作办学

专业号	专业名称	科类	省线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 (%)	第 1 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 (录取最低分名次)	第 2-6 专业志愿最低录取分数 (录取最低分名次)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1	金融学类(中外合作办学)(金融学)	文史	573	90.00	573 (14868)	—	595	573	579.33
2	金融学类(中外合作办学)(金融学)	理工	577	100.00	580 (47190)	—	608	580	592.58

2015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高分数和生源情况统计表

(仅供参考)

地区：广东省

类别：艺体类

科类	专业号	专业名称	招生类别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 (%)	省线	最低录取分 (文化、术科双上省线)	
						按术科录取最低分	按文化录取最低分
音乐类	073	音乐学 (师范)	统考	100.00	348 /230	245	474
	074	音乐表演	校考	100.00		录取校考各方向前 11 名考生	
	075	舞蹈学 (师范)	校考	100.00		录取校考前 23 名考生	
美术类	076	美术学 (师范)	统考	91.55	345 /234	250 (第一专业志愿)	443 (第一专业志愿)
	078	设计学类	统考	100.00		250 (第二专业志愿)	466 (第二专业志愿)
252 (第一专业志愿)						467 (第一专业志愿)	
体育类	071	体育教育 (师范)	统考	100.00	410 /240	275 (第一专业志愿)	492 (第一专业志愿)
						269 (第一专业志愿)	476 (第一专业志愿)
072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统考	26.67	270 (第二专业志愿)		481 (第二专业志愿)	

2015 年华南师范大学美术与设计学类校考录取情况

(仅供参考)

省份	录取人数	省文化控制线	术科最低录取情况
福建	23	文 300 分 理 267 分	234 分, 前 42 名
广西	10	文 247 分 理 208 分	236 分, 前 16 名
海南	7	383 分	240 分, 前 7 名
河北	16	308 分	228 分, 前 58 名
河南	5	296 分	232 分, 前 10 名
湖北	3	285 分	230 分, 前 7 名
湖南	17	文 312 分 理 295 分	235 分, 前 27 名
江苏	3	180 分	266 分, 前 1 名
江西	5	200 分	261 分, 前 4 名
山东	1	文 332 分 理 319 分	266 分, 前 1 名
山西	7	文 333 分 理 335 分	229 分, 前 29 名
四川	3	380 分	231 分, 前 7 名
浙江	1	文 350 分 理 327 分	267 分, 前 1 名

2015 年华南师范大学音乐与舞蹈学校考录取情况表

(仅供参考)

省份	专业	省文化控制线	录取人数	术科最低录取情况
安徽	音乐学(师范)	350分	1	各方向前1名
北京	舞蹈学(师范)	342分	1	82分,前1名
福建	舞蹈学(师范)	300分	1	72分,前1名
	音乐表演		1	各方向前1名
甘肃	舞蹈学(师范)	200分	4	80分,前4名
	音乐表演		2	各方向前1名
	音乐学(师范)		2	各方向前2名
广东	舞蹈学(师范)	348分	22	82分,前23名
	音乐表演		30	各方向前11名
广西	舞蹈学(师范)	247分	1	82分,前1名
	音乐表演		1	各方向前1名
贵州	音乐学(师范)	354分	1	各方向前1名
海南	舞蹈学(师范)	383分	6	80分,前6名
	音乐表演		4	各方向前3名
	音乐学(师范)		3	各方向前3名
河北	舞蹈学(师范)	308分	2	85分,前2名
河南	舞蹈学(师范)	296分	2	80分,前2名
	音乐表演		1	各方向前1名
	音乐学(师范)		1	各方向前1名
黑龙江	舞蹈学(师范)	249分	1	84分,前1名
湖南	舞蹈学(师范)	312分	7	81分,前6名
	音乐表演		11	各方向前14名
	音乐学(师范)		15	各方向前7名
吉林	音乐表演	281分	1	各方向前1名
江苏	音乐表演	180分	2	各方向前2名
江西	舞蹈学(师范)	200分	1	82分,前1名
	音乐表演		3	各方向前3名
	音乐学(师范)		3	各方向前1名
辽宁	音乐学(师范)	299分	1	各方向前1名
四川	舞蹈学(师范)	220分	1	82分,前1名
	音乐表演	270分	2	各方向前2名
	音乐学(师范)	320分	2	各方向前1名
新疆	音乐表演	149分	1	各方向前1名
浙江	舞蹈学(师范)	293分	1	86分,前1名
重庆	舞蹈学(师范)	200分	1	78分,前1名



华南师范大学 2015 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 录取情况统计表

（仅供参考）

省市（区） 代码	省市（区） 名称	一本线	科类	录取人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13	河北	548	文史	10	590	582	584.5
13	河北	544	理工	10	605	588	594.9
14	山西	513	文史	10	546	543	544.6
14	山西	515	理工	10	557	550	553
15	内蒙古	487	普通文科	9	562	499	550.44
15	内蒙古	464	普通理科	13	579	503	551.46
21	辽宁	530	文史	11	569	563	565.45
21	辽宁	500	理工	10	587	561	570.2
22	吉林	543	文史	8	581	571	575.25
22	吉林	525	理工	12	576	561	567.33
23	黑龙江	495	文史	10	573	563	567.2
23	黑龙江	483	理工	10	593	556	563.1
33	浙江	626	文史	10	669	659	663.1
33	浙江	605	理工	8	657	637	643
34	安徽	597	文史	14	640	633	635.79
34	安徽	555	理工	14	618	609	612.57
35	福建	549	文史	8	611	596	600.63
35	福建	525	理工	12	609	598	603.83
36	江西	528	文史	12	561	554	556.42
36	江西	540	理工	16	600	570	577
41	河南	513	文科综合	11	567	547	552.73
41	河南	529	理科综合	8	579	575	576.63

(续上表)

省市(区)代码	省市(区)名称	一本线	科类	录取人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42	湖北	521	文史类	10	564	555	558
42	湖北	510	理工类	11	580	565	569.27
43	湖南	535	文史类	8	584	577	580.75
43	湖南	526	理工类	12	603	588	593
44	广东	573	文科普通类	2122	628	573	594.73
44	广东	577	理科普通类	2641	655	580	613.69
45	广西	530	文科	10	577	568	571.5
45	广西	480	理科	10	610	564	579
46	海南	662	文史	10	764	738	746
46	海南	608	理工	10	734	703	712
51	四川	543	文史	11	585	576	579.18
51	四川	528	理工	11	583	568	574.91
52	贵州	543	文史	16	611	583	592.06
52	贵州	453	理工	18	575	516	528.5
53	云南	540	文史	11	620	583	594.18
53	云南	500	理工	15	583	545	558.13
61	陕西	510	文史	12	592	549	555.33
61	陕西	480	理工	19	580	542	551.53
62	甘肃	517	文史	12	564	546	551.75
62	甘肃	475	理工	11	532	508	514.45
65	新疆	486	文史	12	573	504	558.5
65	新疆	446	理工	8	540	514	529.63

CONTENTS

目 录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1
-------------------------------	---

石 牌 校 区

政治与行政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专业	22
政治学与行政学（非师范）专业	23
社会工作（非师范）专业	23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类（教育学勤勤创新班）	24
小学教育（师范）专业	24
学前教育（师范）专业	25
特殊教育（师范）专业	25

心理学院

心理学（师范）专业	26
应用心理学（非师范）专业	26
心理学基地班	26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教育技术学（师范）专业	27
教育技术学专业	28
新闻学专业	28
传播学专业	28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英语（师范）专业	29
英语（国际商务方向）专业	29
翻译（英语）专业	29
日语专业	30
俄语专业	30

CONTENTS

美术学院

美术学（师范）专业	31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31
环境设计专业	31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32
产品设计专业	32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师范）专业	33
-----------------	----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类（数学勤勤创新班）	34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	34
金融数学专业	34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35
应用统计学专业	35

地理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师范）专业	36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	36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	37
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37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生命科学勤勤创新班）	38
生物科学（师范）专业	38
生物工程专业	39
生物技术专业	39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专业	4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范）专业	40
网络工程（非师范）专业	40

旅游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专业	42
酒店管理专业	42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42

大学城校区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专业	43
--------------	----

管理科学专业	44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44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非师范）专业	45
金融学（非师范）专业	46
国际经济与贸易（非师范）专业	46
人力资源管理（非师范）专业	46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非师范）专业	46
电子商务（非师范）专业	46
会计学（非师范）专业	46
物流管理（非师范）专业	47
财务管理（非师范）专业	47

法学院

法学专业	47
------------	----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专业	48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	48
运动训练专业	48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国学勤勤创新班）	50
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	50
汉语言文学专业	50
汉语言专业	50
编辑出版学专业	51

音乐学院

音乐学（师范）专业	52
音乐表演（非师范）专业	52
舞蹈学（师范）专业	52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物理学类（物理学勤勤创新班）	53
物理学（师范）专业	53
科学教育（师范）专业	5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54
通信工程专业	54
材料物理专业	54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55

CONTENTS

信息光电科技学院

电子信息类（光电子学勤勤创新班）	56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	56
信息工程专业	56

化学与环境学院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勤勤创新班）	58
化学（师范）专业	58
环境科学专业	58
环境工程专业	58
材料化学专业	59

南海校区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专业	59
--------------	----

国际商学院

财务管理专业	60
法语专业	61
金融学专业（中外合作）	61

城市文化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	62
----------------	----

职业教育学院

网络工程（职业教育师范）专业	63
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师范）专业	63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	64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	66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说明	67
华南师范大学辅修、双学位培养的有关说明	74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试行）	75
华南师范大学奖助学主要措施	76
2016年华南师范大学师范专业招生计划表	77
2016年华南师范大学非师范专业招生计划表	78
2015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高分数和生源情况统计表	79
2015年华南师范大学美术与设计学类校考录取情况	86
2015年华南师范大学音乐与舞蹈学校考录取情况表	87
2015年华南师范大学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录取情况统计表	88